H 國 際 123



平時國際及法目次



平時國際公法目次

										緒
第七音	第六音	第五音	第二	第一	第一	第四章	第二章	第二章	第一章	論
第七章 國際上文明之稱謂	第六章 國際團體之意義	第五章 國際公法之意義	第三節 從宗教改革至現今	第一節 從羅馬至宗教改革	第一節 從古代至羅馬帝國	國	第二章 國際法與國內法	第一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私法	第一章 概	論
[[[]										

第	槪	邪				第				笙	
	100	編	第三節	第二節	第	第九章	第	第	第	第八章	4 照
章	= 70 .	PHIL	<u> </u>	15/5	一節	章	第三節	第二節	第一節	章	屋
	說:	國	即	国	即	國	即	即	间	高	公公
國家之種類	:	國際公法之主體	或	領	主	際	獨	平	領	國際公法之基礎	4 眠屋路还没目录
之		公			權	際公法之要素	並	等	領土主權	公	秀
狸類		法	民	+	者	とフ	權	權	土	法	
, ys.		4	:	:		要	THE.	TE.	'ne	基	
		工				素		:	:	礎	
		14.52.				:					
							•				
						:				:	
		:				:					
· :	:		:		:						
										:	
i	:								;		
九	•	•	七	:			•				
九	六	亢	七	七	七	六	六	六	Ā.	Ħ.	

四

平時國際公法目次

五.

四

四

六

第一款 領海之區域二七	第
一條 領 海	第一條
即 領 海一天	第六節
即	第五節
即 領土之傷失二四	第四節
一條 繼承的取得	第一
一條 原始的取得	第一條
即 領土之取得	第三節
即 合在領土	第二節
節 散在領土	第一節
國家之版圖10	第四章
節 承認之効果一入	第三節
節 承認之功力一八	第二節

平時國際公法目次	第一節 平等權之意義	第一章 平 等 權	槪 說	第一編 國家之固有權	第六章 國家之滅亡	第五章 國家之生存	第五條 公 海	第四條 國際運河	第三條 湖 水	第二條 河 川	第三款 領海之權利	第二款 領海之種類
Tī.							五五	1] []	1111			

第二條

獨立權於版圖外之作用

第三欵

對於外國之破

難船

…四七

·四九

Ł	平時國際 公法目次
涉五六	第六節干
防禦時五五	K t
無關於國家之存亡與直接之危害而認爲緊急	第二條無
有關於國家之存亡受直接之危 害時五四	第一條
自衛權行於領土外之時	第五節自衛
自衛權之活動範圍五三	第四節 自衛
自衛權之作用五三	第二節自衛
自衛權之定義五二	第二節自衛
自衛權之性質五一	第一節自為
權五一	第二章 自衛
在公海上之逮捕事五〇	第三款
公海上之外國船五〇	第二款
在公海之自國船舶四九	第一欵

第二項 批准與交換七九
第一項 調印之必要七九
第二款 條約作成之手續七八
第二款 條約之要件七七
第一款 條約之性質
第二條條約七六
第五欵 領事之職權
第四款 領事之種類 ····································
第二款 領事之任命七二
第一款 領事之義務七二
第一欵 領事之性質七一
第一條 領 事六
第五欵 公使職務之終了六八

國家之獲得權九三	第二編 國家
外 條約之消滅九〇	第十欵
四項 最惠均沾權之消滅八九	第四項
一項 最惠國條欵之適用範圍八八	第二項
	第二項
第一項 最惠國條款之意義八六	第一
釞 最惠國條欵八六	第九欵
然 條約之解釋	第八欵
钚 條約履行之擔保及保障	第七款
系 條約之種類	第六欵
新 條約効力之發生時期 六二	第五欵
然 批准拒否之研究	第四欵

第二條 軍艦特權之種類一〇二
第二款 滞在之法則一〇〇
第一欵 入港之法則一〇〇
第二條 筐艦入領海之權限
第一條 軍艦者何乎九八
第二節 軍艦之特權九八
第二條 軍艦屯在於外國時九七
第一條 軍隊通過於外國時九七
第一節 軍隊之特權九六
第一節 元首之特權九五
第二章 治外法權之人物
第一章 治外法權之定義
化 說

平時國際公法目次

······································	關於家族屬吏僕婢特權		第六條
	鰯於宗教特權		第五條
	租稅特權		第四條
一〇九	公使館居住特權		第三條
	民刑事裁判權		第二條
10七	不可侵權		第一條
上0	公使之特權	公使ラ	第四節
	對於特別船舶之特典		第四條
一〇五	自國商船之監督保護		第五欵
······················一〇四	飛權	欵	第四欵
IIIO I	罪人及亡命者之庇護		第三款
101	碇泊地司法權之免除		第二款
101	不可侵權		第一款

領事特權:	第一條 領事裁判權之正當理由 第二節 領事裁判權		第四章 犯罪人引渡	第一節 犯罪人引渡之沿革——————————————————————————	第二節 引渡人之種類
條 領事裁判權之正當理由一一一。			欵 混合裁判所領事裁判所及仲裁裁判所之差異…一	犯罪人引渡第二款 混合裁判所領事裁判所及仲裁裁判所之差異…三條 混合裁判、	節 犯罪人引渡
條 領事裁判權管轄之事項	領事裁判權管轄之事項	混合裁判之定義一一	混合裁判所領事裁判所及仲裁裁判所之差異…一混合裁判之定義	犯罪人引渡	節 犯罪人引渡
條 領事裁判權管轄之事項·······一條 領事裁判權管轄之事項······一一	混合裁判		混合裁判所領事裁判所及仲裁裁判所之差異…	犯罪人引渡	節 犯罪人引渡
简 領事裁判權管轄之事項 一條 領事裁判權管轄之事項 一院 領事裁判權管轄之事項 一二條 領事裁判權管轄之事項 一二條 領事裁判權管轄之事項 一二條 領事裁判權管轄之事項 犯罪人引渡 犯罪人引渡之沿革	「二條 領事裁判權管轄之事項	節 引渡人之種類	引渡人之種類	引渡人之種類一	
一條 領事裁判權之正當理由 一條 領事裁判權管轄之事項 一條 領事裁判權管轄之事項 一二條 領事裁判權管轄之事項 一二條 領事裁判權管轄之事項 一二條 領事裁判權管轄之事項 一一 犯罪人引渡 一一 犯罪人引渡 一一 不	二條 領事裁判權管轄之事項	一條 自 國 人	條 自 國 人	條 自 國 人一 引渡人之種類	一條自
二條 領事裁判權之正當理由 一條 領事裁判權管轄之事項 一條 領事裁判權管轄之事項 一層 別罪人引渡 一個 別罪人引渡 一個 別罪人引渡 一個 別 別 混合裁判所領事裁判所及仲裁裁判所之差異 一一條 自 國 人 一個 引渡人之種類 一個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別	二條 領事裁判權管轄之事項 一个條 自 國 人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二條	條 自 國 人	條 廹 沿 犯一條 뎰 國 人	政自治國

第一條 周旋與居中調停之沿革	第一條 周旋與居中調停之差	第一節. 周旋與居中調停	第一章 平和的解决	能 說,,,,,,,,, …	第四編 國際紛議之解决	第一節 國際地役之種類	第一節 國際地役之性質	第五章 國際地役	第五節 引渡之効果	第四節 引渡之手續	第三節 當受引渡之國	

平跨國際公法

第一課等一部 法學士 緒 方 維 源 講

授

習 쯭. E 本 湖 北 漢 陽 熊 開 先 編 次

船論

第一章語

國際法者國與國交際所生之法也無古今無文野凡成一國家者皆含有國際法之

性質不過因交通不交通成發明不發明之現象耳然歐人曾造臆說謂西洋有國際 法東洋無國際法實過謬論豈知東洋自中國春秋時代國際法已有萌芽故美國丁

韙良先生反對其證值引春永以爲證然而國際法雖爲東西各國性質上所固有而

其大發明則在歐西各國支那日本乃因西勢東衛始講察其考歐洲國際法 於今三百年矣而其示完備之處尙多前單雖去來軫方遒尙有望於後之學者焉故 乏講

僅就已發明者約晷言之。

第二章 國際公法與國際 私

人聚處不能無家訓學校之內學生集合不能無學規列國相處其理亦然雖其法有。 共遵之法也當各國相處之際有此則歐端自少無此則齟齬自多譬之一家之中家。 公私之判有國家人民之別而其適用於國與國之間者。 何 謂國際公法國家與國家間共守之法也何謂國際私法此國人民與彼國人民間 二。 也^o

國際法與國內法

一國主權者所認定國際法則非一主權下之法律也國內法重裁判機關之强制國國際法者兩國間之法也國內法者一國內之法也其性質效力兩有不同國內法由 際法則無强迫之裁判國內法所行則在一國區域之內國際法所遵則在各國國際 律當時國家法律尙未發達猶之今日國際法之幼稚也世界之進步無已國際法之。 之交雖然國際法亦猶是國內法也何則蓋草昧之世人民與人民之間以規約為法 進步亦無己但處今日之時代不能行將來之公法亦時勢所必然奏。 第三章

第四章

國際公法觀念之沿革

第一節 從古代至羅馬帝國

昔羅馬爲歐洲最强盛之國其侵食鄰土大張勢力鄰邦之受其欺者無所不至羅馬 之逞其欲者亦無所不至皆因斯時無國際公法之講求以析之也。

第一節 從羅馬至宗教改革

羅馬自恃强盛有併吞一世之戲意謂天下無與比肩者惟日事侵削建諸候而臨

之致使列國無國際法之思想追宗教改革後羅馬漸弱諸侯之勢力漸强彼此征伐。

自隨在而起矣所以謂國際法之起點在羅馬宗教改革時可也。 **互為雄峙於此之時。自多國際上之問題有國際之問題而國際之交渉國際之法規**

第二節 從宗教改革至現今

近世大盛於今日者大抵由羅馬宗敎時代之濫觴而來也突或平和自不能不識一戰時條約與平時條約以共守之是國際法之得以發明於 由宗教大戰爭三十年以後各國之勢力日益擴張交涉之事件日益繁多其間或衝

第五章 國際公法之意義

國際公法者文明國相互之規則各文明國所共認者也然則果何意義乎蓋世界進國際公法者文明國相互之規則各文明國所共認者也然則果何意義乎蓋世界進

於文明即交通必廣交通廣則交際與交涉亦自增加無己若無國際公法以共守之。

間非利此即害彼或出或入易起爭端非有國際法以限之和平將不終日矣然則國則一切交通交際交涉之事自多棘手况國愈文明其進取心必多於保守心相交之

際公法之共認其意在為國與國之間保平和圖均勢以達國際平權之目的然而近際公法之共認其意在為國與國之間保平和圖均勢以達國際平權之目的然而近

日所謂文明之國者猶有未至焉尙不可以此期也但可以爲將來之豫備耳。

第六章 國際團體之意義

何謂國際之團體蓋因世界上不盡文明之國國際法所以待文明國者也團體者所何謂國際之團體蓋因世界上不盡文明之國國際法所以待文明國者也團體者所

文明國向居一國際法之內以爲團結之意義也若國不文明不但不能入團體而一 以別不文明之歐者也凡團體內之國互駐公使互相聯絡皆爲平等之對待此即各。

切相遇之交涉。逈不同矣。

第七章 國際上文明之稱謂

何謂文明國自表面言之則有無海陸軍及能否入國際團體辨之內容則以有無立

教寫西洋文明之起點儒教為東洋文明之起點或不失。 。。 。。 行之未必皆能合宜總之各有文明之處祗視行之者何 爲文明其敎化風俗習慣自有文明之處即使耶敎國所 有一說西洋以耶教國為文明非耶教國為不文明此說 法司法行政三權及教育警察裁判諸政辨之精神則以 儒教雖未必合耶教亦未必盡合也如近世紀以來實質 文明不備者爲半文明無者爲不文明閱國勢在此入 團。 學之講求盛宗敎派之講求 實耳至於西洋現在之文明。 有無獨立性質辨之備者為 行之事强儒敎國之人民使 甚不確切夫束洋以儒敎國 體之能否亦視此矣雖然猶 如耳然可兩言以斷之日耶

衰可以畧見矣。

第八章 國際公法之基礎

第一節 領土主權

教育警察之制度以對人民雖有土地烏得一日安居耶 領土者國家固有之土主權之範圍也有不容他入侵害 有侵入主權之權力此無他因本國外無海軍陸軍外交 之性質惟國不文明他人 之資格以對國際內無憲法 即

平時國際公法

Ħ.

第二節 平等

國 無强弱凡國與國之代表人與丞相交涉皆有平等之位置不得以威力恐嚇他人

亦不得受他人之恐嚇故以文明言則以有無海陸軍及一亦不得受他人之恐嚇故以文明言則以有無海陸軍及一 切要政爲判斷以位置言。

凡皇帝與皇帝及大統領相見均宜平等祇講道德不分强弱但國屬附庸外交無效

之時其主權已歸於保護國則平等權有難言矣。

第三節 獨立權

獨立權者不倚附他國之謂也若朝鮮印度皆無獨立權者凡征服國旣無獨立權則

領土權平等權亦隨之而失即成附庸國矣今謂之保護國。

破崙大侵掠時因各國國際法之思想尙未發達三權之說亦未講求以强雄之手段。 此二權爲國際法之國家所不可缺一者也苟失其一則非國際團之國家矣例如拿

凌視諸候使當時諸國雖有國家而無主權外交上若無此國矣是其例也。

第九章 國際公法之要素

要素者何國家之內蘊講國際者所必要不可少者也要素者何國家之內蘊講國際者所必要不可少者也

第一 節 主 權

何謂主權者主一國之權者也無論共和立憲君主之國皆當有之靈之者不得謂之何謂主權者。

國[。] 家[。]

領土者國家之範圍一國政治法律所逮之地也無此則國權無能力國民無根株亦第二節(領)(土

不得謂之國家

第三節 國 民

國民者國籍內一定之民族享國家之權利盡國家之義務之民也有之則國以强無國民者國籍內。

之則國以亡

二者之間有領土而無國民有國民而無領土有領土國民而無主權者皆不得入一

國際法而認爲國家此其故何也如有叛亂起事之時即立一代表者以爲君豈非。。

亂徒而已如是者不得謂之國家又如游牧之族有族長有土地而無一定之國民。 有主權者乎然而無一定之土地以施政治無愛之之國民以善團體不過鳥合之

以靈其義務亭其權利則其行為必多野蠻舉動自不得列入文明國之林如是者。 亦不得謂之國家又或如一民族其自治頗有基礎然旣無主權之人亦無定限之 土其國家之形勢自然不備如是者亦不得謂之國家總之三者之中缺一不得成。

第一編 國際公法之主體

爲國際法之國家夫旣不得成爲國家焉得與之講國際法耶。

此國家間之事實者非人不能也故國際交涉上之人亦得謂爲主體反此爲客體者。 土地是也此土地上之物亦是也雖然未可擴以為定論焉如土地旣爲國際法之客

爲客體則學者於國家上認爲主體若以土地爲主體則學者於國際法上叉認爲客

體而國家之要素中又以土地爲主體之一況國際法以國家爲主體者也若謂土地。

稱之日國際公法之當事者該主體之說似確當而易解也並仍言主體者從習慣也。 體主體二字之正當解釋實表易確定故日本法學博 士高橋氏不欲聚訟於此而改

總之國家爲國際之主體則無以易矣。

第一章 國家之種類

國際公法院以國家為要素則國家之組織與成立在所必請也雖一國之政體不必

十分推求而一國之主經與獨立之性質則不能不研 究也。

第一節 基於主權享有行使之分類

有雖獨文而主體不完全若種種不齊未可一概論也學者於此有分爲主權國與部 夫國家之主經各國之享有行使未能一律此一定之勢也有能獨立而行其主權者。

分主權國之名義而究之主權能分割與否之問題不易畫然也並從衆學者之分別

而述之。

第一條主體國

主權國者組織永久之政府制定法律而實力施行之 之對 框図 內 且不容他國權力

平時國際公法

九

之侵入之主臨外。是也夫主權國之表面似與獨立國無甚差別然獨立國者祗須。

有他國扶持共認即爲獨立國如以列强之保證與條約之承認者是也惟主權國則

不然非有真實之內容不可雖有所謂部分之主權保護之主權然終不能稱爲眞主

權國也。

第二一条 一 知

第二條 一部分之主權國

部分之主權者不完全之主權也與眞實之主權國逈吳略舉其類以明之

第一款 受保護國

受保護國者受人之保護主權已不盡在本國之謂也如外交主權任他國之行使或

內政一部受他國之制限者是也總之國家爲圖生存計立於他國保護之下此等原

因可分爲三種明之於左。

一有因弱國處於列强之間偷一國起而氣井之則列强均有利害之關係乃爲協議

二有因其國力之微弱受他國之保護以維持其生存者。 之豫防置弱國於一强保護之下使維持其獨立以均勢者。

+

三有因文明國以併否未開化地與半開明國之手段先使之爲被保護國者。

此外尙有因財賦困乏兵力單弱向列强息借乞援等而託庇者。

第二款 組織聯邦國

組織聯邦之國其各邦與中央團體指為一部主權國也何也蓋聯邦之制度其對外 於全體亦不能相妨且在範圍內得自由與外國生直接之關係但與外國所生之關。。 于八百六十六年之日耳曼聯邦是也夫聯邦之制各邦對於各邦不能相害各邦對 係甌」部分之事耳若事之宜讓於中央者不能自行直接焉。 之主權一部在中央政府之執行一部在各別自行之直接例如自于八百十五年至、

第三款 永世局外中立國

全之主權著也其所以至此者蓋因蕞爾小國處於列强之間一國并之則勢强列强。。 恐有妨害平和之局乃互結條約認此小國爲 以保和平之意義也亦可以藉此以永小國之生存此永世局外中立產出之理由也。。 世中立者永居中立之地位有一定之範圍與一定之義務有完全之國家而無完 永 世局外中立國一所以防爭戰一所

然而永世中立國所重要之義務則於防禦攻擊之外不得與他國啓戰對於條約範

圍以內不得自由議變更是也總之因列強之條約保護其獨立及安全即因列强之。

義務焉何也蓋擔保國所以保護其安寧也不但不能稍加危害并有代防危害侵入 條約號棄其主權與獨立是其意義矣不但此也列强對於永世中立國亦生擔保之

之義務。

實例一現今永世局外中立國有四一瑞西經干八百十五年維也納條約而成者。

一比利時經千八百八十五年倫敦條約而成者一陸克邦之一經千八百六

十七年伯林條約而成者。

第二節 基於政體現象之分類

國際法上不十分研究其政體旣述於前矣蓋一國政體之改革原不關於國際若由

君主立憲國一變而爲共和再變而爲合衆偷能於國際上不失其資格依然與前日

之國家有同視焉例如法國帝政時代之條約雖至共和政體之時亦不失其效力何 也政體雖變而佛國不變也故曰政體變更不關於國際雖然今猶縷縷以言之者敎。。。。。

科上不得不然耳。

在而無失。 君合國者二個以上之國家在同時受同一首長或同常合國第二條 君 合 國 長或一王朝也實言之不過對於外國之一代表權限耳至若各國國體之形勢仍存俟國以政體之同否為期限是也總之其性質以二個以上之國家同受支配於一首 期間有以一君主之終身爲言者例如白耳義王紐頗路多二世之終身爲空哥國白 耳義國君合關係之期限是也有以一王朝之期限爲言者例如千七百十四年至于 更斷聯合之繼續各例如于七百零七年至于八百五十七年之曹國與羅隱普魯西 百三十七年英國與哈羅巴國聯合而以哈羅巴王統爲期限是也有以政體之變 王朝之統治者也其連合之。

第二條 物合國

物合國與君合國全然相似但外交上物合國遞現一國之形體非若君合國除對於物合國與君合國全然相似但外交上物合國遞現一國之形體非若君合國除對於 外國代表上其餘皆得獨立也若物合國之內有一國與他國啓戰國則他方面之各。

立國此即與君合國相異之點也例如現今之瑞典那威是物合國之實例也。 國亦成交戰國叉若物合國之中有一國遇戰爭而中立者則他方面之各國亦成中。

第三條 聯邦國

聯邦之性質形象上已述之效不再贅。

第四條 合衆國

察之則畫然各州之小團體雖然國際法者祗言國際上之形也國內之如何組織非合衆國者結合數國家而爲共同之主權由國際觀之則純然獨立之主權國從國內。

國際之問題矣例如今日之瑞西亞美利加合衆國等是也。

第二章 國際法之國家成立

凡 國家以對於一定之土地人民得主權之成立而始若國際法上之國家則對於各國的家以對於一定之土地人民得主權之成立而始若國際法上之國家則對於各國 種不同構造亦異然此皆國家學上之關係非國際法 之外交關係得承認之時期而始故研究國際法之國家成立不能依國法上之國家。。。 一國之成立溯其歷史沿革或由封建之相續而成立或由家族之結合而成立種 上之關係也何也蓋國法上之

成立為準則試學其例以明之。

一成立有年之國家一旦脫其閉關孤立之域進而入於各國國際的存在始得謂之一成立有年之國家一旦脫其閉關孤立之域進而入於各國國際的存在始得謂之 國際的國家例如日本至德川末年始與外界締結條約而開始爲國際的成立者、

是· 也。

一已經成立之國家一旦有部分之分離與外界成直接之形體例如北美合衆國由

英而分離比利時由和蘭而分離希臘山土耳其而 分離是也。

三合數多之國家以構成一國而始生外交之關係者。

四於野蠻未開化之地建設一新國而生國際上之關的 係者。

第三章 國際法之國家承認

入團體者不得享團體之權利然旣加入團體亦有團體之義務惟一經加入之後則何言乎國際法之國家乎得文明諮園之承認而始也蓋文明有文明之團體凡未加何言。。

入團體者不得享團體之權利然能加人團體亦有團

國際上之利益皆得享有且得爲團體之一員他員不得以不平等之待遇加之矣雖

然文明國承認之說至今亦不過一世紀間耳試將其歷史約略言之自十九世紀拿

謂之文明國與萬國者其實不過協會諸國之勢力而。 立稱為萬國所承認者經爲文明國所承認者大抵不外乎協會各國之承認也總之國亦加入此會歐羅巴之協調會又一變而爲歐美之協調會自此以後凡國家之成國亦加入此會歐羅巴之協調會又一變而爲歐美之協調會自此以後凡國家之成 消滅當此之時歐州勢力爲各國所均分文明國之團 之稱爲文明國與萬國之實際者或不僅以該協會爲定斷歟。 結左滿條約以合攻拿破崙爲目的至于八百十五年。拿破崙爲四國所敗其勢力遂 破崙全盛之時英露普墺各國懼其吞并途於千八百 十四年開歐羅巴協調會議而 已雖然世界之進步無已將來 體亦起於是焉未幾法伊美各

第一節 國家承認之種類

第一

明示承認

明示承認者宣布明文而承認之謂也然其明示中又分二種有各國尚未承認而明示承認者宣布明文而承認之謂也然其明示中又分二種有各國尚未承認而 國先起而承認者謂之單獨承認有各國同起而 承認者謂之共同承認如亞美

利 千八百七十一年之德國一且爲英獎億土所共同 加之空哥國各國未經承認而英國獨起而承認 之是單獨承認之比例也又如 承認是共同承認之比例也

暗默承認

暗默承認者不宣言承認之名而有承認之實者也 如國家與新獨立國往來交涉。 際上之規則此雖未得該國

承認之明文而暗默之間已認許可矣所以謂之暗 未曾宣言承認而於簡派公使締結條約儼然暗守 默承認。 國

第三 丹國承認

母國承認者何如有一國其始本無基礎在一大國 之內由結團體而叛亂復因叛

亂之久而有內政外交之形勢母國知其難於再合。 於是變征談之名詞爲條約之

締結儼然如興與國之交涉此即子國得毋國之承。

某為毋國實而言之猶是一國也但子國占母國之 土地而成一獨立國矣雖然此認也以表面言之固某為子國

時子國雖有脫母國範圍而另立新國之權利仍視 舊國爲丹國亦爲本國較他國

有不同之對待。

第四 第三國之承認

何謂第三國之承認如甲爲母國乙爲子國丙丁戊 **平時國際公法** 即爲第三國設乙國與甲國反

能不起而與之交涉夫至起而交涉必有認子國為國家與否之問題若子國學動 對以至激成戰爭然戰爭雖甲與乙之事而丙丁戊各國與之有相礙之關係自不 對於外界已具國家之資格丙丁戊各國即有承認乙國為國家之自由此即第三

國承認之意義也 承認之功力

營民族發達而後能享受各國之承認非偶然邀求可致也。。。 何為承認之功力大凡新立國能得各國之承認必先有百餘年或數十年之政治經

第二節 承認之效果

立之現象而從而認之耶此所以言無異學說上何以 母國承認與第三國承認其效果有以異乎以法理言之則無以異也以學者論之則 有以異矣法理上何以言無異蓋母國承認也第三國 之且能視第三國爲不正之行爲雖然亦以理由之正。 三國不同倘母國以時機尙早之理由未與以承認雖 言有異議因母國之關係與第 否為定斷總之兩者之承認無 第三國有承認者母國得抗議 亦猶是承認也孰非因已有獨

言效果之微異也至於被承認國所獲之效果則何如乎請述三者於下。 吳而兩者之效果因行為之正當與否稍有差異耳然此僅於母國與第三國之方面。

一已與承認之後其第二國與被承認國問途生國際 義務權利一由一國或數國與以承認者則新國僅對於承認國得有權利義務也承認之效果可分之為二一由各國皆與以承認者則新國對於各國得有完全之承認之效果可分之為二一由各國皆與以承認者則新國對於各國得有完全之 法上權利義務之關係

一國家之承認不得取消

言曰自于七百八十三年之條約英國已承認美國之獨立而規定其國境矣今若百十二年英美戰爭之際其兩國問已成立之條約遂起無效之議論美國政府乃 凡交戰國間之條約有時得消滅之國家承認之條約則不得消滅之也例如干八文戰國間之條約有時得消滅之國家承認之條約則不得消滅之也例如干八

因于八百十二年之戰爭而無效是於爭戰之際而再溯美國以前之地位美國所

不認也然則美國之主張正當英國之取消無益理勢所必然也孰得謂干八百十

|年戰爭之美國非獨立國 耶。

二國家之承認有溯於既往之效力

國際 獨 事理有所背且於承認國多所損害此所以有瀕其旣往而生效力之義也。 對於他國之覔債及其他義務等事而亦因承認爲 夫國家之承認者有溯及力者也凡一國 失不然若以未受承認以前之團體行為因未成國家之理由一概 拒其責任 (如 立時以至得各國承認時之行爲均宜付之以國際法上之責任方於各國無損。 法之國家旣以承認始有效力而此承認以先 既經 他 國 新立國一切拋棄之) 不但於 之承認而為新立國其自宣言 之事似勿庸過問然而不然也。

第四章 國家之版圖

一國主權所逮之地國家勢力之範圍也無論其土地與本國有相去天淵毗連咫尺國家之版過者地球表面之一部有水有陸一國主權所專領者是也換言之版圖者。 屬國其附屬之土地即其土地也本國之外有殖民地其殖民地之疆域即其疆域也。 別總之主權國國權所及之地即 版圖所在也然 則此何義乎蓋本國之外有

雖然亦末可遽言也所占領之地若非經二年之後被侵者之眞無力以返之不能視

不但此也推而至於戰爭所占領條約所割入勢力所

侵食亦莫非主權國之版圖也。

爲侵食者之版圖矣茲將版圖之大概分一 二類於左。

第一節 散在領土

何言乎散在如現今英國之版圖有澳洲有坎拿大有南非洲各殖民地之散在各方。

此即散在之意義也

第二節 合在領土

何謂乎合在如昔年中國之版圖東有朝鮮西有函藏北有蒙古南有安南各屏藩國

之毗連相接此即所謂合在之意義也。

第二節 領土之取 得

原始取得者獲得地球表面之一部而不使屬於他國原始取得者獲得地球表面之一部而不使屬於他國家第一條,原始的取得 之謂也其取得之種類可分爲。

三。 添附 國家領土之境界有在洋海 河 方者故日添附。 者因天然之作用於領域內或 。

新生洲渚或增益舊岸皆屬自然之加。 附っ面っ 不費へ

(一) 先占 占總之凡稱為先占者始要無人占領之與繼要豫備占領之意思終要實力占領國之土地第二湏先有占領的意思表示第三湏實事上之占有三者俱備方為先 之權力而占有之即可謂爲領土皆歐 之取得在國際上須有三要素完然無缺方有效力。 凡 土地無人居住或野蠻人居住或不屬於 洲諸國講 民者大抵由是道心雖然先 何國占有者倘有一國 其要素維何第一湏不屬於他 以國家

三時效 以强迫非法之行爲原因不明之侵占則不得謂之爲時效祇得謂之爲强取。。。 則國際法之國家因時效而取得土地亦猶是也然 國得以久占之故而 國之土地自放其權利而不顧置之於主權之外而 之行爲否則無效矣。 而收時效叉或界於兩國間之土地甲國不問其疆。 時效者因時而有取得之效力也譬之國 收時效以 取得之雖然此乃正 法 則時效取得之方法爲何。 當之占領取得故謂之時效若 。 線且視若不干己事之物則。 不問則他國得以平和之占領 上個人因時效而取得財產。 如

第二條

繼承的取得

繼承之取得其意義之方面有二一合意的繼承一强制的繼承此意雖可分爲一而

所為之方法 則有三焉。

割讓 以國家之主權處分其領土而支配分割之謂之割讓雖然割讓之原因不以國家。

同則其結果亦與之有異再分言之。

甲賣買 國家以殖民地或領土之一部因緊要之行為而賣與他國者此亦國家

權宜上所不得已也於國家成立之要素尙無失焉至若全部或重要之地則不。

能語此何則以領士之一部有所失猶不礙國家之存立以全部或緊要地而見

沒則國滅矣**。**

乙交換 交換者以土地換土地也如此國以領土之一部讓與他國而他國亦以、

領土之一部報酬之但此中有交相情願而換者有威力迫脅而換者然而總謂

之爲交换。

丙贈與 以領土之一部讓與他國而不求償價者謂之贈與然贈與之原因其方以領土之一部讓與他國而不求償價者謂之贈與然贈與之原因其方

面有二一由戰爭之結果讓與土地不用割讓之名詞而用贈與之名詞者是也

由平和之和好而贈與之者是也雖然戰後之贈與近時容有之而平時之贈。

與當今屬地主義甚爲發達則贈與之事恐將絕 跡矣。

二征服 與戰時所占領者全相區別何也戰時之占領者暫 征服者以兵力畧取敵國土地之全部或部 分而據爲本國之領土是也然 全部主權於其上矣蓋占領者。 行占據而單用軍事之主權而

乃未定之天征服者是已領之土此其差異之點也。 著征服則異是於旣戰以後已經征而服之行使。

三質入 國家貧乏因要件而借欵於他國叉恐無以國家貪之因要件而借欵於他國叉恐無以 見信乃以土地之一部爲擔保。

屆期而償還則土地歸趙延期而無償則擔保抵收 此質入之義也然此主義近世

已不甚行矣。

第四節 領土之喪失

國家領土之喪失者是失其一部之領土也夫領土處 他國强制而被畧取者委棄也畧取也皆喪失領土之。 家而甘於喪失土地者也故其喪失之原因有二有爲 地居鄙遠而故爲委棄者有受。 分固為一國之自由然未有國 原因方法也。

第五節 國 境

國境之問題在歐洲大陸相鄰接之國無不視為極重 國境起國際上最大之糾嵩者亦復甚衆是國境之重 要有國家者所不可不明悉畫大之要件即徵之外交史乘因

定者也雖然其畫定亦有方法試述於左。

天然的國境如山川江湖以天然物為境界。

(-)

二人為的國境如依條約築提防設城隍為標記以為 境界。

數理的國境如依數學的作用測經緯度數以定境

合是三者而觀之有相為應用之次序夫兩國之問若

固甚易易若天然者無一定之可據則可用人為之方 問甚易易若天然者無一定之可據則可用人為之方

當此之時則又有數理之作用以代天然人為之不及。能從設施之時如險峻不可測之山河汪漠不可辨之標記表明於分界交點之處此亦可以補天然之不足 不可忽焉不然則兩國之間界限不分或出或入必至變玉帛為干戈矣 所則又有數理之作用以代天然人為之不及此定國境之一定方法也凡有 所則又有數理之作用以代天然人為之不及此定國境之一定方法也凡有 所則又有數理之作用以代天然人為之不及此定國境之一定方法也凡有 所則又有數理之作用以代天然人為之不及此定國境之一定方法也凡有 所則又有數理之作用以代天然人為之不足矣惟天然者既無可據人為又 多若天然者無一定之可據則可用人為之不足矣惟天然者既無可據人為又 多者天然者無一定之可據則可用人為之不足矣惟天然之界限則以天然為準 也可認焉不然則兩國之間界限不分或出或入必至變玉帛為干戈矣

國家者不可

第六節 領 水

第一條 領 海

海上之權力以極彈為主位礮彈之能力遠則領海因之而遠黀彈之能力近領海亦。上五年巴黎萬國國際法協會所議定以拒海岸六哩爲區域其改定之義何也蓋因、 械 全球交通以後各國海上之交際有繁於陸上之交際者數倍此領海之公法所以不 法上所規定。非現今國際法上所認定者也夫今日之所據以爲原則者則于八百九 里為領海如英國定為三哩丁末定為五哩日本定為三日本哩是也然此皆各國國、 可不研究也何謂領海國權所能及而管領之海也在昔之時一般國家大抵以三海 因之而近背時以三哩為限者皆因顧之能力祗及於三海里耳若今也學術日明。 主權之範圍他國不得任意侵入此又何義乎因世界競爭由陸至海岩不定領海之。 在一般所逭者皆六海里矣既定爲六海里則此六海里之內所有之權利均爲本國 將來之醱彈能力及於如何程度則六海里之規定或再有所改增亦未可知但現 日精其發彈之能力已及於六海里者甚衆此定六海里之義也然而世界進步無

界限則强霸者將攬握海權使海道交通之中生無限之阻滯改定六海里內爲領海界限則强霸者將攬握海權使海道交通之中生無限之阻滯改定六海里內爲領海

六海里外為公海俾不至有侵佔放棄之 慮此定海里之意義也。

按一海里赤道上一度六十分之一也六海里之計算從瀏落時水所及之地起至

海面六哩之遙是也此哩以英里計較中國里一哩有三里餘。

第一欵 領海之區域

領海之界限前既畧述之矣然學者間尙有種種之說與國際法所已採用者畧有異

同效學其概以備參考焉。

一自本國版圖內之海岸發彈至可達之距離以內爲領海者此所謂彈著說是也背

荷蘭人賓克爾削克曾倡此說。

二於潮落之時由海岸至水面三哩爲領海者。

三於潮落之時由海岸至水面六哩為領海者又戰時有以八哩為領海者。

四距離海岸百哩為領海者。

五由陸地視線可達之距離為領海者。

六以關稅之監視線爲領海者。

心。一說者也叉如千八百九十四年公法協會所認之完第一說者也叉如千八百九十四年公法協會所認之完 右之六說惟第二第三為各國所採用如日本明治四年所宣言之三哩領海是取用 八海里領海是實用第三說者

第二款 領海之種類

第一沿岸海 沿岸海者沿領土三海里之水面者是也。

第二內海 一國之內有海之全身而不通於大洋則其海爲一國之領土固不待辨。

三入海入海之口也一國國家之警察權關稅權逮於外國人初入海口之地也類之海有二例一從特別條約之規定一從慣行使用之舊規以此二者對之耳、惟其海身雖不通大洋而周圍瀕接於數國時則以何法處之乎現今列國處分此

此入海屬一國之說若一入海而屬於一國之間者則义湏以條約畫清界限也

第三入海

第四灣 **| 國漁業權所獨有惟不屬於一國者則仍以條約或於兩卿問劃一直線均無不** 灣者兩師之間或礁端之中有幅員數哩者是也倘在一國之領域內固為

म्

待言惟不得違反國家交通之公例有所拒絕也雖然關於軍用之港則不然有時五港 港津碇泊摥者國家已開放之商埠也其權利應歸於沿岸國之占有自不

可以拒外國船舶之徑入。

第六海峽 國之領海矣苟腷員越乎六哩以上而離兩岸三哩以外之中央點則屬公海至幅同國之領土其腷員在六哩以內時左右海岸各以三哩爲領海則海峽全體爲其 關於海峽之原則亦依沿海之理由而定為領海夫海峽兩岸之陸地為

員在六哩以內兩岸陸地久屬於兩國則由海岸以至中央線各為自國領海但在 公海與公海間之海峽不問若何地位皆不得行閉鎖之事。

第三款 領海之權利

第一國防權

能以六海里為領海則六海里內自為國家主權所逮之地亦即為防衞權所能及 就以六海里為領海則六海里內自為國家主權所逮之地亦即為防衞權所能及 之地故凡國家於領海上以豫防之理由得安置水雷停泊軍艦以禦外界得劃海

平時國際公法

岸築礮臺以自固疆域此之謂國防權。

第二 中立執行權

其兵艦之權利 有甲乙二國戰爭於此丙國居於中立地位其兩國間兵艦往來不得擅入於丙國 六海里之內若無特別之原因與豫先之宣告而徑入於領海之內者內國即有扣。

第二 漁業權

六海里之內本國漁業之主權也他國漁業不得隨意而入即或有之亦須得領國 之許可方爲不背公法。

第四警察権

警察權者國權也國權所及之地及警察所能及之地領海旣屬於國權則領海之

安上得檢查。明之軍器混入而盤詰之無論何人之資格不得敗壞而抵抗也然察上觀察之有時於國家衞生上得檢查傳染病之傳入而留阻之有時爲國家治 危害治安亦自屬於警察權例如各國交通商船往來原無留難阻滯之理但從警

IIII 他國之軍艦入港則不受警察權是其例外矣。

第五 稅權

萬國交通商船如織國家固無閉關之能力然品貨輸入納稅乃其應盡之義務亦 爲領國應征之權利故商船入口不得有抗該國之關稅。

第一條 河 川

如有一河之流域橫亘於兩國之交或三國之間若分界不淸則衝突易起然分界過河流之位置有在國內者有在國外者國內者固無與於交涉國際者極有關於外交

商業便宜往來也故干八百十五年巴里條約以及維也納條約均載之甚明凡一河。清遮斷上流則交通有所不便是非據通航自由之原則而兩相調和之則不能流通。。。

而居三國之間者三國皆有使用之權利其交通往來莫或禁阻然此僅就平時而言 也假如三國之中有甲乙二國開戰戰此時河流之定斷果何如乎所以义在臨時之。

條約方有共守之目的然而兩交戰國固俟條約之如何而遵由之在局外國交通自。

由之權利無絲毫損也。

平時國際公法

第三條 湖 水

湖 水與河川為同一之原則例如于八百五十四年。雖盛頓條約第四條定合衆國之

人民及住民。得自由航行聖羅連斯河及大湖是也其適用公法之處似勿容細述於

此略之。

第四條 國際運河

運河者鑿地頭而通雨水以便交通之謂也在國內者屬於全國之主權在國際者乃 第一次,

係各國之便利今日之所謂國際運河有三一族擊士 尼加刺瓜一巴拿馬此皆公

海與公海問籍以相通之徑道也其交通之利益為各國所共享其通過之規則亦為。

各國所共遵雖然其性質上占一種特別之地位所不可不知者請略言其三河之概。

以明之。

一蘇桑士運河

士開鑿之權本係埃及所固有至千八百五十四年埃及王特許法人列則夫以開 此河在地中海紅海相通之間其長約八十七英里歐亞交通之孔道也先是蘇秦

鑿之權至千八百五十八年法人獨力難成乃創立運河開鑿會社集股以濟其成。

其會社中之信券一部為法國人民所有一部為埃王所有然技師工事均在法國 監督之下及千八百七十五年之際。埃王之信券皆被英人收買運河管理上勢必

占重要之特權夫運河各國與以交通者也乃其權利為英法所獨攬其於交通上

自多所阻滞故各國咸以爲不便於千八百八十八年開萬國會議以公其運河之

權利從此蘇蘇士運河遂為世界公共交通之河焉其運河之規則錄數條於左以

明此河之結果。

第一條 開往萬國之船不問軍艦與商船不問交戰國與中立國不問平時與戰

時均有自由交通往來之權利。

於運河內不可開交戰行為。

交戰國之軍艦不可旋緊至二十四時間但不得已之時不在此限例如

軍艦破壞非修理不能行者雖出二十四時間在所不禁。

第四條 ,交戰國與交戰國之軍艦相遇於運河之內此國軍艦之起行未過二十

四時以後彼國之軍艦不可發。

第五條 交戰國軍艦之乘組員。岩船中不得在運河內由船上陸或由陸上船

但遇有意外之事與不得已之時不在此例。

以上之原則凡入運河之港與自此港三海里之內皆適用之。

第七條 運河爲中立之地不可封鎖。

第六條

一巴拿馬運河

此河長約四十六英里地質複雜較蘇暴士開鑿為難前後凡幾易公司至于八百

八十九年。由北美合衆國議會議決開鑿之計畫幷組織其會社以維持其工事後

於千八百九十年開始進工焉現今尙在經營濬鑿間也。

三尼加拉瓜運河

此河長約百七十英里較之蘇彝士巴拿馬之雄長有過半焉但其開鑿較蘇彝士 巴拿馬易易耳何也蓋其河之形勢盡湏人工開鑿者不過二十英里餘則有天然

之湖河可為憑籍聊以順其流焉可也在千九百一年英美結條約於華盛頓以開

選此河是其工之始也此河之地位將來通大平大西兩洋之捷徑者實有賴焉。

第五條 公 海

國不能有防害之事端若有一國違背公海之定例者各國得起而理論之例如傳染。。 去陸地六海里以外者謂之公海公海者各國公有之海也各國皆有交通之利益各

病之檢查六海里以內之權利也如有人行檢查於公海之內是侵害萬國之權利而

違背公海之原則也如是者各國所不容試將公海內各國應守之條件列左。

一海底線 公海之內設有海底線者無論何國不得損害。

水雷者設置領海之內以防禦外界者也若公海乃公共之地一國而安置

水雷豈不有妨各國之交通耶即使他國不出而理論之於本國道義上不寍可愧。

三漁獵 既名公海則利益自爲公有雖然以公有而公漁之無公法以限制其間勢

必競爭衝突故千八百八十二年海牙列國會議有鑑於此互定條約凡締結國人

民漁業於公海時各締結國之軍艦宜保護而維持其秩序是其例也。

平時國際公法

三十五

三十六

四船舶 隨之而行他國之法律不得而加之此何義乎蓋兵熾者浮動主權也一國主權之。 上主權之定則也至於兵艦則反是無論其艦入於 商船之在公海受本國之法律商船之在他 國領海即受他國之法律此海。 何國駐於何海其本國之主權。

第五章 國家之生存

能力係之爲無在而不獨立者也况公海乎。

國家旣經成立以後非失國家全體之原素不得失其生存今擧其不關國家生存之

變動。如下。

第一 政治組織之變動不關於國家之生存

政治組織者如君主政體欲改為共和政體或王朝改定憲法之類當其改變之際

朝內外大起風潮或竟至刀兵擾亂其時國內雖亂於國際法上毫無損礙此其故 何也即所謂政體有變公法不變也此其例甚衆不勝枚擧姑略焉。

第二 領土之變更不關於國家之生存

領土者國家原素之一而領土之部分叉原素一中之一也其遇分離割讓買入增

添等情乃國家權利義務上之增減非國家生存消滅之關係也其法理爲萬國所

共認其實例亦不鮮玆亦略焉。

第六章 國家之滅亡

一一國分離為數國 如有一國被分離為二國以上國家之滅亡。有一定實際其種類試明於左 一一國分離為數國 之新國其本國之名不存者是

也。

二被分割爲數國 如有大國受一國以上之分割而 本國之名不存者是也。

三合二國為一國 如兩國之間有英雄崛起先奪其 一復弁其二自成爲新國而二

國之名不存者是也。

四大國併小國 如大國侵略小國而併爲已有則小 國之名不存者是也。

五國家失要素時 凡國家失其固有之主權領土國 民三者之時是也。

以上五者皆滅亡之理由而其實例亦甚繁茲不暇擧。 總之凡國家至於如此者即可

謂之滅亡矣。

平時國際及法

三や七

第二編 國家之固有權

概 説

所最宜保守而不容或讓者也其性質與關係俟下逐 固有權之說言者甚衆並亦不能一一究然總之家國 者實際上正不可一概論也夫一解釋之但國家之能力不一 固有之權利凡成立一國家者

圍以內則可耳若於國家生存之要素有所防害則不。 國家於能力不足之時在固有權上未嘗不可出於合 斯權利之保守亦難完全學理上所謂不可稍有讓步 能毫忽棄也例如國家經濟不 意之讓步惟宜在國家成立範

派者則是失其固有之權利矣鳥乎可。 足無力派駐公使請他國公使棄理者仍不礙固有之權利若因力不足而請他國代。

第一章 平等權

第一節 平等權之意義

平等云者天地之公理也個人與個人平等國家與國家亦平等侏儒與巨人平等小

即可享受世界平均之權利得盡文明應盡之義務此國家平等權所由生也亦即國 國與大國亦平等無衆無寡無强無弱無大無小祗須人具人之資格國具國之資格。

按鯰之小國常被壓於大國恒不得其平等之權利此其故何也蓋世界之進化尙未 家平等權之意義矣雖然從國際法上之理由觀察之固屬如是若於今日之實際上

受事實上之壓抑而名譽上仍然平等之地位也。 至於道德之境。其猶不免循强權之軌者亦事實上之不得已也然而現今之小國固

第二節 國際之儀文

國家間之儀文者因平等之理由爲平等權之結果也故關於國號王號及列班國旗、

海軍禮式外交用語等之原則生於此焉然此等原則非有條約之規定非有權力以

古來國際法之學者恒分類於此姑從之以述其大要。

第一條 班 列

各獨立國之相遇也理宜平等自不待言惟有時於會議之次序結約之署名不能無

所先後者此即班列之問題也夫班列者所以於同時同處同位置之平等中行先後 ·

之欢序也用此班列之時有三。

一各主權者同席之時 不能離先而誰後以情事論則不能無序而無秩此之問題在昔時實爲困難有以 法王教皇所排列之表為序次者(于五百四年教皇作定表以爲諸王相遇之座) 次羅馬皇帝居首法王次之佛王及西班牙王以下又遞次之)有以 抽籤法寫先。 各主權者相遇之際,其坐次果以何法爲據乎以平等論則

據以爲先後者則以法文字母為排列如各國會議以其國號第一字之母音爲順 後者有以交換法輪座首者定種種之法以處之然皆不能爲今日之準則夫今日、 序是也近日實例以德億志爲首比利時智利中國等次之皆據法文以爲班列者。

也。

二條約調印之時 于七百十八年倫敦條約及于七百四十八年峽秘 乙國之地其調印之先後亦自不能免也在昔之時宗交換主義而行之者不鮮如、 條約調印勢難同時或數國結約於中立地或甲乙二國結約於 魯條約均用此法者也但此等

三各使節同席之時 主義。每每不滿足於大國而今則不然大抵以法文字毋爲準則雖大國亦何岐哉。 使節者主權者之代表國際上均享有平等之位置但使節與

時法國公使與西班牙公使為席次而大起爭議足見為困難之問題其後千八百使節相遇之時每因坐次之先後而起衝突在千六百六十一年瑞典大使抵倫敦 階級者相遇則川法文之字毋爲善不同階級者相遇則用等第之次序爲善如此。 十四年。締結巴黎條約之委員所議定之次序則以大使為先而公使及代理公使

而行之或者不至困難也。

第一條 國家及主權者之稱謂

王有曰侯有曰統領亦種種不一總之名號之稱謂皆各國之自由他國不得而阻之國家之名稱有日帝國有日王國有曰共和國種種不一主權者之名稱有日帝有日常有以 亦不得要求他國而稱謂之例如普魯西自千七百一年稱王號至千七百八十六年。 無大小無强弱皆然但自國之稱號自國雖得更變之自國不得要求他國而承認之無大小無强弱皆然但自國之稱號自國雖得更變之自國不得要求他國而承認之

第三條 外交之用語

國語理論上所應許也然而實際上每求一般之便宜行用同一之國語者甚多在古。 國際旣爲平等則國際之用語亦自爲各國之自由或用自國之國語或用所好國之

之時各國皆以羅甸語為便故外交上均用羅甸語至十五世紀以後西班牙强盛時。

各國皆以西班牙語為便故外交上皆用西班牙語及至路易十四時代各國又以法

語爲便故外交上均用法語雖然此古來習用最久之語非今日一般之所用也若現

个各國權利 甚明交通益廣外交上漸以自國語行用之如英米德各國於外交上均 。

各用自國之語是也至若條約則各用自國之國語書之再加入第三國之國語偷兩。。。

國國語之文意有可疑時則以第三國之國語决之。

第四條 海上之敬禮

海上之敬禮者諸國對於軍艦砲臺港灣及主權者之代表者等而申禮儀之謂也其

致敬之方法有三。

一下國旗

礟二十一發遇他國之喜則高懸其旗遇他國之哀則 、 但行此禮儀之時有一定之式如遇元首而致敬則礮 一百一發如遇國旗而致敬則 底懸其旗等類是也然此各國

有一定之條件並不俱述試將關於領海內與領海外 行敬禮之時言之。

一領海內

問其船舶為何種類他國先致敬禮而此國然後答而後入其入之時亦必先致敬禮商船之入口亦同 夫領海內以主權之原則得居主人之地位凡 他國[°] 之不但此也即軍艦既入港以 總之他國船舶進此國領海不之軍艦來此領港必先得承認

後對於停泊地之地方長官軍艦長有先行訪問之。 義務地方長官亦有即行答禮

二領海外

之義。務

領 海外非一國之主權所有而公共之地也遂去主賓之說而爲小大階級之論軍 四十四

用之條問頗多若一經不合即起國際之齟齬誠各國間不可不互相確守者此海上一定之禮式不可或忽者也雖其禮式不外於下旗下帆祝礮三者而其所

第二章 獨 立 權

第一節 獨立權之意義

獨立權者不受他國之干涉國家對於內外有自由行動之主權也換言之一國現有 大原則中之二說以證之其第二原則曰法律上不得干涉他國之內政其第三原則之主權當自由行使不受他國之掣肘焉是其定義也欲說明此定義可採取翁氏三 領土與國家之管轄同範圍有此二大原則國家獨 立權不受外界干涉之意義可

第二節 獨立權之作用

中重邦交而篤友益之義也雖然重邦交固矣倘有他 主權之作用也內外之交通交際不一斯獨立權之作 各樣交涉者則當何如耶於是獨立權之作用起焉夫獨立權之作用者對外界內界 間往來交通宜自不能拒絕不但此也即無條約國之 全球交通萬國廻航凡立於今日之國家孰得鎖國 用亦不一請言其槪。 國之人。在本國害治安者或起 人出入國內亦當不禁此國際 而居焉不得鎖國而國與國之

第一條 獨立權於版圖內之作用

第一款 對於外國人

尚有以條約之有無爲議者然此皆侷於權利之見今 世界外國人之交通往來不但不能無故放逐即容納 可以背日閉關自尊之情形行之於文明大通之候雖。 外國人之容納與放逐前人論之詳矣效不能一一學 固有同享權利之理由本國亦有獨立主權之作用凡本國對於外國人必有一定 然亦非漫然無界限者也外國當萬國親陸羣氓一視之時何 之亦有保護之義務在前世 也然今日之世界非如昔日之

的而言者積極的待遇讓於國際私法之詳論並再從於 之規則以爲豫防違犯法律之情事然後待遇有方國。 消極上分言之。 權無阻夫此等之方面從消極。

一外國人之放逐

人用强迫也。 總不外於兩方面對於個人行追放對於多數行禁止但不能於循分守法之外國 康公安秩序上有所危害之時與其容留懲罰而多律有暫時之服從而無永遠之絕對倘有外國人對 此萬國國際法學會於千八百八十八年及九十二年詳細規定者也然放逐之法 本國人之犯罪本國法律所絕對者也自無可言其放逐外國人則不然於本國法 後患不如追逐驅放絕其根株 於政治上經濟上以及社會健

二犯罪人之引渡

矣若本國人在本國犯罪而逃亡於他國者他國人在他國犯罪而逃亡於本國者。 此皆無從裁判之者也不能裁判而置之則犯罪者 本國人在本國犯罪歸本國裁判他國人在本國犯罪亦歸本國裁判此固不待言 不將以外國爲捕逃較乎此引

法所認為範圍以內英國即有管轄權其例與陸上之對外國人同法國主義則不然 之皆有主權之作用碇泊於領海內之外國商船英國主義凡外國 凡礎泊於領海內與通航於領海內之外國船舶除軍艦及各特別船不論外本國對 涉權所不能到此一國相異之點主權作用之不同也雖然一國之外尚有條約主義 凡 然原則之外尚有三要點爲獨立權作用所不及者一不妨害碇泊地方公安之時二 爲 外國船舶之乘組員與乘組員相交涉英國視為管轄權所可及者。 則 然 渡 外國 各o 之 此 屬於國之自由不能强迫其引渡此外尙有國事犯則無論如何不能爲引渡矣。 國折衷之方針凡在領海內之外 法所以起也夫引渡者送還之謂有逃亡之兇惡而送還豈非國家之幸事耶法所以起也夫引渡者送還之謂有逃亡之兇惡而送還豈非國家之幸事耶 亦有一定之準則大抵依據條約之罪名而爲 之差。俟後 犯。實事 與 船 舶入領海除有紊亂法國之秩序與要求救濟外餘皆法國管轄權所不及。 第二款 章理 論上。引 之。 渡 對於外國船舶 國 船 固應 服 之者此多若無條約之載明者 領海之司法權警察權爲原則 船舶入於本國。 法國則視為干

不要求教助之時二關於乘組員間交渉之事二者是也由是觀之法國主義與條約。

主義較英國主義似可通行無阻。

第二款 對於外國之破難船

難破船者他國遭火遭水遭不測之難之船也在公理上原有救助之義務揭三者於

左以爲破難船之標準。

公海上之遭難船軍艦對之有救助之義務。

一陷於危險人領海之外國難破船有免其檢疫關稅等義務。 既經遭亂破損之船危險已極倉皇駛入他國領海以圖生存岩他國仍照平時外

國船入口之例以關稅警察等權干涉之則滅頂之澗間不容髮當此之時領海國

宜特別待之一切納稅檢疫之事可置勿論任其入口方不失國家道德上之名譽。

條約例外所謂要求救助者即此時也。

三難破船之漂流物有代爲收拾之義務。

難破船之漂流物上古時代此國所沒收者即不退還於該船然野蠻法律不適於

法發明他國船之貨物漂流至領海內者有代收歸還之義務惟該船頂

有相當之報酬

第一條 獨立權於版圖外之作用

第一欵 在公海之自國船舶

對外界之制限也若對於本國之船舶雖在公海之內管轄權亦能及之不但此也即 交戰國之軍艦以戰時之特權在公海內得行臨檢商船之權力無論何國之商船均 有管轄之權利與保護之義務且該船之行為於公海上有妨碍者自國應有擔負之。 船舶內之自國人外國人旅客等皆爲自國之管轄此其故何也蓋公海者公共之海。。。。 應服從其檢查岩商船載有禁運品之時交戰國軍艦得認爲接濟敵國之具而拿捕。。。 責任雖然此平時之例也若當戰爭之時則不然商船往來難冤無裝載禁運品之事。 也其主權不屬於一國即一國不能獨行其主權於公海內也故公海之自國船舶自國 之當此之時不但該船不能抗拒即該國政府亦無曲爲庇護之理至於通過公海而。 際法之原則一國獨立權之活動範圍以自國之領土及領海為限然此本國主權

他國領海之船舶自應服從領海國之管轄更無待言矣惟軍艦則獨立不覊不論

使之異耳。

第二款 公海上之外國船

公共權行權力夫行此權力之時有二端一爲對於交戰國不正之攻擊一爲對於違獨立權固不能及而遇損害自國之獨立權與公共之獨立權時自國得以獨立權與公共之地外國船乃他國之船自國獨立權從何而及乎然而不然也自國之、。 犯中立法之行為是也何謂不正之攻擊如有甲乙二國戰爭乙國之船忽於甲國之。 之危害一國可行權力但爲禦防而行其權力可無故行其權力不可也。合為予蓋公海之內萬國公有之地也爲防公共之危害各國可以行權力爲防自國命。 外有攻擊內國船舶之行動如是者內國則有禦防權何謂中立法之違犯如有一國。 在公海內設水電而碍交通行强制以妨公益如是咨無論何國皆有對待權然則此

第三数 在公海上之逮捕事

公海之逮捕各國皆有之權力也但實行之理由有二端如左。

一船舶之乘組員在他國領土或領海有犯安寍秩序 國因逮捕之改得越領海而追及之但追捕之時不。 者雖已經隨船而逸於公海他 能離逃逸之時過遠。

二關於海賊逮捕與黑奴買賣禁止二事其國家間有 涉事此何義乎蓋在公海內侵害他人與咯奪他人。 之財產者謂之海賊海賊者有條約存在時得於公海上行干

害公利也販賣非洲黑奴之人謂之黑奴賣買黑奴。 買賣者有害公理也國與國載

明其條件以共守之謂之條約存在於條約存在時 公利公理公法在公海上最宜遵守有人干犯則凡有公海之權利者皆得起而干明其條件以共守之謂之條約存在於條約存在時而故犯其條件是有背公法也明其條件。

涉之豈非天地之至理乎。

第二章 自 衞 權

第一節 自衛權之性質

侵害他人之自由者自己之自由亦不受他人之侵害若有强横者來急遽之横加則。。。自人之自由者自己之自由亦不受他人之侵害凡居住財產行動自由等是也所謂不法律上一人有一人之權利不受他人之侵害凡居住財產行動自由等是也所謂不

他公海他國船舶內國家爲安危計可以國家之權力制限他國行動之自由以自衛。 家在平日無事時凡他國有罪犯而在我之領域內與在我之船舶內或我國民有罪無論來歷之原因如何於危險之時得行適當之防衛一人如是一國何獨不然夫國 此獨立權之作用然也若自衛權則不然凡有關於國家成立必要之事雖在他領土 犯而在外國領土內彼此皆有獨立權不能越境而擴 犯必須待其歸國始得處罰之。

是之謂國際自衛權。

第二節 自衛權之定義

自衛權保持之

立權者國家平時之作用也自衛權者國家變時之作用也然皆所以自存其國家也。。 是也故國家一遇此等事件無論在何地皆有直接限制而申自衛權之權利總之獨完用自衛權之意義專注在成立必要四字何謂成立必要乎關於國家存亡之要件

第三節 自衛權之作用

即爲使用自衛權之準則其故何也蓋國家與國家均有獨立權若不因已被危害而。 自衛權之作用有二點一在國家親被危害時一不問 理由正當不正當是也此二者。

無故加害於他國是侵畧也非自衛也所以必須親被危害者此也又他國旣以重大。

理由平日之所謂他國獨立權不可干犯者至是而得隨意限制其行動矣非不能即定而國之危亡已迫不及待矣所以不問理由之正當與否者此也據此二字。。 之危害加之於我是理之曲直已置而不顧於此時而 **猶論理由之正當與否不但是**

之範圍心 自衛權之用亦小他國之罪過大本國自衛權之用亦大是自衛權之範圍恒視危害活動範圍者以他國行爲之廣狹爲本國自衛權之範圍是也故他國之罪過小本國第四節,自衛權之活動範圍 之大小爲比例此之謂活動範圍也總之凡關於國家。 存亡之範圍者即自衛權保護大是自衛權之範圍恆視。

第五節 自衛權行於領土外之時

凡國家皆有獨立權平等權固也倘有時一國之獨立 權乎等權被他國之侵壓則將

有加害時皆自衛權所能及之範圍也。 如之何日有自衛權夫自衛權之行使無論在領海與否若認爲本國獨立權平等權

第一條 有關於國家之存亡受直接

或讓者也舉例如左。 自衛權不問他國與本國不問公海與領海國家受直接危害時可徑行直用而不容。 之危害時

第一 哈羅呢號事件

千八百三十八年英領加拿大有叛徒在美國獲取 小銃大廠并占據乃阿亞拿一

島爲根株遂聲言向加拿大進取英人知之乃以哈 羅呢號駛入美國領水以爲豫

防之計及至乃阿亞拿島之旁而沈陷當此之時美 有民兵聯隊旁觀之而不爲之

其侵犯領域之過英軍不顧也祇認定必要之範圍 制止叛徒英人激甚不遑訴於美政府而別出他途 以對待其叛黨美國政府乃詰 而進向叛黨而已此一事也其

粉議者固衆而究之於自衛上應急之手段不得不爾也雖事後交涉甚繁而當時

有不遑顧者也此自衛權之一証也。

第二 蛙機尼阿斯號事件

有蛙機尼阿斯船者求巴叛徒所有之船舶未過國也由虛偽而護登美國船籍大

張美國之國族而陰助叛亂西班牙探悉因航行公海時以捕獲之遂將其船中之

人附與軍法會議而處死刑於是交涉之問題起焉在美國以爲船籍雖虛僞取得。

而處於美國國旗之下雖萬國得以抵抗西班牙捕之是滅視主權也在西班牙以

爲船籍之虛僞不遑問美國之國旗不遑顧惟知斯船之舉動於本國之國家安危。

有緊要之關係西班牙之自衛權上不能不爲捕獲之防豫兩方粉議不决卒之西

班牙還船以償國旗之主權美國發殲以謝虛登船籍之過據此而言足徵自衛權

於急遽時不暇擇地而擇時也

第二條 無關於國家之存亡與直接之危害而認爲緊急防禦時

旣無關於國家之存亡义無直接之危害不能爲干涉他國之行爲自不待言矣然當

間接上有受重大損傷與國家安甯秩序相妨害者亦自衛權所不能不用也。

主權所不及倘一旦遇有火災之起。左右鄰不無重大之關係當此之時雖無關於 例如有外國公使館於此左鄰宮城右鄰大集會所以平時論之使館之範圍本爲

國家之危害而於安寧秩序甚有妨碍也蓋火延於左則害及宮城火延於右則灾

館火災非公使請救不得入館者今則不得以常例失國家自衛之必要矣如是者。 及於會所其危害安寧雖無直接而有間接也當此 之時。若以對公使之常例凡使

必代爲撲滅而行自衛權。

又如甲乙丙三國峙立而甲每逞其强暴以蠶食丙土在乙國本無關直接之存亡

危害似無容出而干涉之然而乙國固無關於存亡危害而間接上實有影響故不

能不以自衛權干涉之以爲自固地步何也蓋甲吞一 内則乙勢弱唇亡齒寒理有固

然且甲國今日之逞强於丙者安知異日不漸及於。 乙耶此自衛權之不容或已也。

第六節 干

干涉者不待他國之要求而以外交文書强迫武力容喙其他國之內政外政以爲維

持自國之獨立權者是也雖然干涉之說是自衛權中之條件非國際法中之原則也。 國家爲維持獨立權之故不得不以自衛權之作用行干涉之例外然而干涉亦有正

正當之干涉者因有侵害自國之成立與國民之權利本自衛權之權力以行干涉之 當不正當之別若以侵畧之手段借干涉爲强權之主義非自衛權之本旨也夫所謂

例 如甲國臣民居留乙國不能與乙國臣民享同等之待遇且蒙其損害時甲國得

以已意干涉乙國之待遇。

事件而已

叉如乙國之內政有損害丙國權利利益之行爲者丙國即以已意干涉其內政始

以文書繼以武力期達其目的而後止。

據此二例皆因或家之損害而出干涉他國內政之舉動夫他國旣能行損害之政。

他國 豈一經干涉即收回成命耶此必無之事也勢必於文書詰責之後繼以武力無論 如何强禦總以抑壓其獨立權得自衛其危害為目的雖然干涉者神速之舉

也非有待於旁使非可出於遲疑乘機而起見機而作方無十分決裂之患不然雖。。。

平時國際公法

五十七

有干涉之學恐自衛權亦不能伸矣。

第一條 干涉之要件

何謂要件干涉必要之件達自衛權之目的者也試揭之於左。

不待他國之請求 (即不待第三國之指使也)

二以威力與强力幷用。

三必以抑壓他國獨立權爲準則。

四文書中須用强迫詞旨不可用要求語意

五先宜自備兵力方不至爲無効之干涉。

此皆干涉之先與干涉之際必備之要件也無此則干涉多失敗之處有此則主權

得自衛之保障矣

第二條 干涉之範圍

之干涉無効力必且招外來之干涉故不可以不愼也茲舉正當干涉之範圍以明之平涉之事有一定之範圍非可任意爲之也此事關係甚大若其理由不正不但自己

一爲除自國危害之干涉。

直接危害之時也如是者得干涉。 有不正之行爲抑壓我國權擾亂我秩序侵佔我利益違背我條約皆國家受

二為不法干涉之干涉

動此之謂之不法之干涉不法之干涉者侵害人之獨立權之事也違背國際之公。 法也如是者各國得而干涉之。 一國之內政外交對於國際上無過失他國忽逞其强權之手段而干涉其國家行

三爲止永續戰爭之干涉

便是於各國之安寧便利世界之和平秩序大有妨碍如是者各國得而干涉之二。國或二國以上之國家互爲戰爭繼續不休勢必於各國之交通與商業均多不

第三條 非干涉之理由

涉之事實而不舉其不可干涉之事實仍不足以知干涉之範圍此不足干涉之理由。 欲明干涉之意義而不舉其可干涉之事實固不足以知干涉之範圍若第舉其可干

所以不可不學其例也。

第一權力平均之維持

但干涉無效力且因限制他國主權之活動範圍而來國際法之責備此何益乎况有疆摥之添附此國際法所不禁若有一國借權力平均之說干涉他國之長進不矣然國家勢力之進步原不受他國之羈絆如人民增殖財富擴充以及領域之幷 權力平均歐洲歷史上視爲重要者國際法上亦置於重要非可以輕忽者不俟言 爲干涉之理由也。 干涉之義祗及於不法强制而不及於正當發達也此維持權力平均之說不足以

第二革命傳播之抑壓

及於正當之範圍若因此乘人之危而侵略之是國際上所大不可也即云能干涉之亦不過於風潮實達本境有害政治之時得出而干涉之然亦祗能 他國革命之傳播是他國國內政體相轉移相危害之事也於自國之危害不相妨。

例如

有甲國爲共和國乙國爲君主國其乙國君主專制之下有革命起焉其革命

表同情自不能不出而干涉之然此已屬過去之事 之宗旨在共和是與甲國政體同趨向若君主國極 實若以現在之國際法視之則 力殺戮其革命黨甲國爲政體

也。

不能也其實影響減要未被於甲國甲國即不能出

而干涉之矣此自衞權之界限

可侵害他國之利權也不可防禦自國之危害也可染。 以上合觀之自衛禮者聊以問吾圉也可越爼而代庖也不可保全本國之利益也 行破壞,其宗旨不但與本國政府反對即與乙國政體亦有反對之勢乙國因政體 擾亂尙未及於乙國乙國即不能越爼而為助也何也亦自衞權之界限然也。 之故或有出而助平亂黨之學然此中世紀之已事 又如甲乙丙三國甲乙爲君主國丙爲共和國倘有 指於他國之危殆也不可自衛 也若今世紀則不許若革命之 甲國之革命黨借丙國之勢力

第四章 交通權

權乎其福助獨立權之不足乎 。

第一節 交通權之性質及意義

平時門際及法

自認其交通權然則交通權者爲文明諸國互相修好通商之原則也明矣雖然欲達。 者何萬國條約與兩國條約或數國條約是也俟下分言之 此交通之目的必設此交通權之機關與關係機關者何各外交官及領事是也關係 國家間之交通權者因直接國際團之存在而發生凡認國際公法之存立時不可不

第二節 交通權之機關

情賴之焉 機關者通兩國之情誼修兩國之和好以辦兩國間之要事也其大畧可分爲三類「 公使一領事公使所以辦國事領事所以辦民事皆交通權之機關也兩國之修好通公使一領事公使所以辦國事領事所以辦民事皆交通權之機關也兩國之修好通

第一條 公

以聯邦交以通情好在古昔之時本無常設之機關不。 國際交通交渉日繁兩國間一切之平和交際非遣派使節互相駐剳以處理之不足 節偶一遣派耳今則交通日益進步公使之遣派駐剳。 使 亦自不可一日少。 過因要緊之事件與和好之禮

第一欵 公使之類別

理公使是四者名稱不同官職復異駐劄國待之禮節亦上下有判惟其權限除大使 公使之名目可分爲四種一日全權大使二日特命全權公使三日辦理公使四日代

(一)全權大使

有特別之處餘則有同一之他位矣

用出於各等公使之上小國無力以派之平常可不必派之也。 接其禮貌必在各等公使之上其遣派必以老於外交而有大爵位者當之來源不大使者代表君主與國家者也爲公使中特別之一種其權限可與駐剳國君主直 同斯權利有異矣然此等大使非有大故不派亦非大國不能派何則蓋大使之費。

二特命全權公使

特命公使國家特命以主辦一切外交事宜兩國間賴以和好者也其權限不讓於 大使惟禮式次於大使一等現今各國間所駐派者以通常而言大抵此類耳。。

三辦理公使

辦理公使者其位置占公使中第三級者也其權利禮節均無異於特命公使惟因

名稱不同而成階級耳 。。。。。。 。·

四代理公使

務大臣交付駐剳國大臣是其差異之點且禮貌亦稍降一等矣以參贊隨員書記中一人代之是也其權限亦無異於公使惟其信任狀由本國外而招還之使其參贊隨員中一人代之是也暫時代理者因公使有旅行或暫歸亦而招還之使有一種一永久代理一暫時代理永久代理者因國家不欲派上級使節代理公使有二種一永久代理一暫時代理永久代理者因國家不欲派上級使節

何則公使奉命而至駐剳國也先必呈信任狀於主權者俟該國主權者驗明後始認公使者必受國家主權者之任命而有信任狀與全權狀者也非然者不得謂之公使第二款。第二款。公使之任命 者時則信任狀出於外務省而非元首矣代理之任命所差異者在此、割國亦宜特別保護此國際上所應爾之義務不可忽者至若公使有他故而命代理、 爲公使此公使一定不可少之手續也雖將至駐剳國國境之時尙未呈驗信任狀。 駐

公使之拒絕

自國者自國萬不能拒絕之何也國際之交通權然也 互駐公使國際法原無拒絕之理即使自國不願派公使於他國而他國有派公使來 雖然公使亦有可拒絕之時如

他國公使有偵探本國軍機之秘密而洩漏之致僨本國之國是者得拒絕其公使而 請改派之然而此之所謂拒絕者乃不守範圍之個人非拒絕一國之公使矣試將可。

以拒絕之條件。分列如左。

一他國所選之外交使節係本國人者

以待遇乎如是者須拒絕代他國充使節其人應受本國之統治其使職則不 外交使節者所以代表國家與君主者也駐在國有特別待遇之義務若以本國人外交使節者所以代表國家與君主者也駐在國有特別待遇之義務若以本國人 能受主權之範圍本國君主何。

<u>()</u>犯罪而受名譽剝奪之宣告者以言語學動向駐剳 重要之名譽若以名譽受剝奪者爲之豈不失公使 國之和好而背公使之宗旨矣如是者宜拒絕又公 公使所以敦睦誼修和好而代本國之君主表同情 者也若公使而示敵意是失兩 使所以代表國家在國際上有 國表敵意者 之性質乎如是者亦拒絕。

平時國際公法

大十五

一公使有特別地位而害及於駐剳國者

特別云者如虛無黨無政府黨之類若以此類爲公使其危害必及於駐在國若不

拒絕爲害實非淺鮮如是者宜拒絕。

四女性而爲公使者

女人爲公使各國本無其例惟美國女權發達當行之矣然各國皆不以爲然故亦

在拒絕之列雖然將來全球各國女智大開再見於事實亦未可知。

第四欵 公使之職務及服務規律

第一項 對於本國政府之事務

一選奉訓令之義務

要之事迫不及待之時雖無本國政府之成命亦得便宜處事奠奉本國政府之訓令恪守本國政府之範圍此使臣一定之義務也然當緊急最

一守秘密之義務

凡國家有秘密之事尋常官吏尙當守其職務不能宣洩況外交官尤多機密之事

責任愈重即使外交官將有退職之勢雖駐在國與他國間之機密亦不得宣洩以

敗駐在國事

三保品位之義務

駐在外國之使臣爲保本國之名譽先宜保自己之品位若品行不端不但一已之

祿位不保即本國之名譽亦大受損害所關甚大故不可忽。

四通信之任務

駐剳國之行為苟有利害及於本國各皆可通報雖然關於本國之利害則可若偵 探駐 割國與他國間之機密而通報則不能也 。 。 。

五監視條約義務

之原則者當據約以力爭之否則失外交之機宜損公使之資格矣。。。
監視條約之履行為使臣最要緊之義務如他國有損我利權阻我商務反背條約

六維持特權之職務

公使爲一國之代表一切皆有應享之特權爲使臣者不得絲毫放棄夫公使之特。

平時國際公法

六十七

六十八

害之時公使有即行爭執之權利其特權維何如使 權者國家之特權也放棄公使之特權即所以放棄 等皆不受駐剳國之警察權裁判權干涉權是也至於其詳俟下說明。 臣之身體名譽家屬隨員房屋。 國家之特權故當駐約國有損

七與駐剳國政府商議之義務

議書面商議等類是也大凡應當如何商議之事即以如何之法商議之不抗不卑商議之方法不一而使臣應盡之義務亦不一如所謂直接商議間接商議口頭商 以不失國家之名譽實際爲第一義也

第二項 對於本國國民之義務

人民特設苛條或加重刑罰以待之甲國公使即宜出而力爭之以盡保護之責。 兩國交通人民往來均應一律不容歧視公使於此有監視之責焉倘乙國於甲國之

第五欵 公使職務之終了

一任期終了

使臣有一定之任期當滿限之時即職務終了之日也。

二委任事項終了

使臣之專辦一事者其事之目的已達即其人之職務已盡如列國會議專派使臣 其議會之事己結使臣之職務亦了。

三使臣之死亡

代理人亦然萬一書記及代理者皆無之時其同盟國或交親國之使臣代庖之亦之緊要官文書及緊要私文書有書記者書記應速為檢點封固有便捷代理者其使臣之責任使臣以身任之若其身死則職務終了矣惟身死之日其職務中所辦

可。

四使臣之辭職 時終了矣然而未可槪論也若其新任未來代理未接之時亦不能無責任。。。
使臣之有責任者以其膺此職務也若既得本國之命令允許辭職其職務似可即使臣之有責任者以其膺此職務也若既得本國之命令允許辭職其職務似可即

五本國政府之召還

本國政府召還使臣其例不一然可大別爲二試分言之。

(甲) 和平時之召還

後之謁見禮而駐剳國得解任狀時亦須作解任答狀以報之其解任答狀之辭還夫和平時之召還本國政府須發解任狀於公使公使持此狀向駐剳國行最臣一身之事召還者有因政府之意思召還者種種不一然總可名之日和平召和平時之原因亦不能一概而論有盡職而召還者有職未盡而召還者有爲使 大抵云公使之能盡職也

乙不和平之召還

不和平之召還大抵兩國齟齬失和之時也其本 已然沿途亦須知照不得損害。 見禮惟直向駐剳國外部索回原來之旅券駐剳 國政府無解任狀公使亦無後 國亦別無他禮惟送還旅券而。

六駐剳國退去之命令 直還付旅券示退去之命以拒絕但無正當理由而下退去之命令者回國後得呈

兩國 惟退去命令則有不待請求其派遣而直以命令使退之耳然此用於交戰時緊急 之時則可用於不甚緊急之時則不可也。 外交將近破裂之時或使臣行爲顯著危害之際駐剳國均有請求召還之例

七因元首之更迭

發生也 更換則信任自不可據矣故亦謂之終了惟繼續之君主復與信任狀者其職務仍 國君死亡或更變時其公使應亦更換蓋公使以主權者之信任狀爲據者若主權

第二條 領事

第一款 領事之性質

領事之權利與公使異公使之授受非條約之規定乃國際法上所固有也若領事之 權利乃視乎條約之廣狹為範圍非若公使之權利爲國際法上所共認者可比也。

置總領事領事代理領事代辦領事等但領事官之駐在認爲不便宜之摥所不在 例 如英日條約第十六條所載兩締盟國之國內海港都府及他塲所彼此皆得設

此。 全在條約之規定也明矣 限雖然右之制限對於英日以外之國不得適用是也據此而言則領事之範圍。

第二欵 領事之義務

第三欵 領事之任命

呈閱未經駐剳國之認可而答認可狀者不能行領事之職務至若其權限領事尚湏公使之至駐剳國也有信任狀之呈遞即認爲公使領事之至駐剳國也雖有任命之公使之至駐剳國也雖有任命之

第四欵 領事之種別 公使之監督

總領事 人代理之惟代理者之行爲總領事對之宜覔擔其責。人代理之惟代理者之行爲總領事對之宜覔擔其責。 總領事者經理各埠領事之事務凡各埠領事中缺員時可由總領事派總領事合。

二領事 領事者專理一埠之事務者也。

三副領事 副領事者補助領事所未及兼管之地者也。

四領事代理 代理者領事乏人總領事派以暫時代理其事務者也。

第五欵 領事之職權

約則日在範圍內者有効力脫此範圍者無効力是其例也然則領事之職務因諸條何者為正當之範圍乎是則從條約之範圍為正當也何則如日本與外國所結之條時固不生疑難之問題倫國法之規定其權利有超乎條約外者兩相矛盾之際果以領事之職權依條約規定之外尙有所謂國法之規定者此二者之範圍兩相一致之

約而有所異也明矣茲將諸條約與國法中所規定之領事職務畧學於左。

一監視本國與駐剳國間通商航海條約之履行。

一對於本國航海貿易之利益獎勵而保護之對於駐剳國農工商鑛之狀況留心而

視察之。

三對於自國人及交親國人民之在駐箚國者當保護之但須受交親國人民之依賴

平時國際公法

七十二

則可雖然其交親國與本國有特別條約時得與自 國人受同一之保護不待其依

賴可也。

四旅行券之付與及査證之事凡付與自國人之旅行 勞或已有旅行券 人之查證 叉

或外國人欲旅行於自國者其旅行券之査證等類 是也。

五爲補助自國之軍艦可要求其地方官廳逮捕脫走 之水兵。

六保護監督其自國之商船其應爲者如左

A公認自國商船之海員傭入傭止契約事。

B公認自國船舶之賣却及抵當事。

C因海難等必要之救助作成船難報告及船難證 丽書之事。

D.使自國船舶之船長報明其出入港事)

保管自 國商船之船舶證書事。

下 附與自國商船之船舶健康證書事

(G) 因自國商船長之死去疾病時應船舶關係人之 依賴暫爲選定船長事。

(I) 自國商船之船員脫走時為强請其服役服會駐 在國官廳之事。

[] 監督國旗付與國旗揭揚認可書之事。

J船長與船員之間或船員相互間有爭端時為行政上一時處分之事。

(X)難破船失業之水夫或其他無所依傍之窮民使 返本國事。

七對於外國商船將赴本國時應外國船長之依賴與 以船舶健康證書。

(八) 因自國人民有居住婚姻死亡之屆出時登錄於名 簿附與證明書。

(九) <u>自</u> 國人民死亡之際其遺留財產之應相續者不在時叉或有因他之事故其財產

甚危險時當爲保護之手續。

十自國人民間或自國人與外國人之間生民事上之爭論受衝解之依賴時須勸解)

駐箚國之官廳對於本國之人民處分之得當乎 否乎宜注意。

一駐在國之裁判所與其他官廳之書類而可使用 於本國者得爲公證。

此領事之職務通常所行者也而現今東洋有特別 之例外領事裁判權是也俟下

篇 説明之。

條

權大臣非結約之主體乃代議之主體也故議決後尚須各呈本國主權者之批准始條戰後賠償或權力侵占均得以强力要索之但要挾之端非經被要挾國之君主批控告於裁判所以求直也條約者國與國權利伸縮之關係也其條約之締結時無論條代人所為或自己之事均不能事後追悔但因威力迫挾者不在此例可以於明條約之定點試信契約以明之契約者入民交易之間所約者是也其契約結成欲明條約之定點試信契約以明之契約者入民交易之間所約者是也其契約結成 能實行二者相異在此矣。

間所生之事實無一定之依據矣於是條約之締結與焉夫條約者何兩國或數國間國家間互相交通爲國際法之原則固也然交通之際無一定標準以爲範圍則兩國。。。第一條條約之性質 交通借之以規定其限制範圍而創生其權利義務者也故條約以兩方合意而成其。

於第三國事雖然今日條約之中有最惠條約之說亦爲第三國所可依據然係特別變更消滅亦當以合意爲之不但此也凡條約之存在與廢止除兩締結國之外不關

之例其理由詳下節。

第二款 條約之要件

締結條約。非可漫言以締結也必備有締結之要件然後條約可成立其要件如何試

明於左。

一條約國必具締結之能力。

例如有兩國或兩國以上之國家互結條約時須此締結之國皆有自由之能力其

條約方有實效若其中有受他之牽掣者其條約必難徵諸事實如是者則謂之無

結約之能力矣。

二要有實權之議約者。

例 如日露議和兩國 必派全權大臣於議約之地而締結之倘有一國之大臣無全

權即締結不能作實地何則蓋大臣無全權政府必多阻擾改悔之事故議約之全。

平時國際及法

七十七

權大臣非有委任之實狀者不能與之議約。

三議約者與議約者意思必要合致。

應之至實行之期則以丁地給之如此者其約必歸於廢結約而至於無效或至於 其約必無效何謂欺詐如甲有丙丁二地在甲本不欲以丙地讓於乙締結之時假 締結之時要兩意如一不能稍涉錯誤亦不能或及欺詐何謂錯誤如甲與乙約甲 廢棄焉用結爲。 以一地賣於乙而乙之欲買者非甲所欲賣者其締結之時必致含糊其辭如此者

四要目的之正當

條件也何謂不法國際法所不許之原則也國之常價締結國有一於此即不能締約 目的正當者何無不能之目的與不法之目的者是也何謂不能事實上不能行之

矣

條約之成立其要素有二一為全權委員之調印一為兩方批准與交換具此者然後條約之成立其要素有二一為全權委員之調印一為兩方批准與交換具此者然後第二款(第三款)條約作成之手續

謂之有效之條約分言之於左。

第一 項 調 印之必要

之時全權委員必不能有列於下之二事焉若有者不得謂之有效之調印委員旣當其任而爲代理之主權者是全權委員爲調印之重要不待言矣惟當調印全權委員以爲之主權者以本來調印之能力一轉而移於全權委員之身則此全權調印之事本爲兩國主權者之權限然國家之主權者恒不能自臨其事大抵皆委任

全權委員無締結之全能時。

二全權委員受他國之强迫時。

此二者為調印委員所萬不可有之性質如有之條約必歸於無效力故全權委員 之調印必具全能而不受抑壓者爲第一義。

第二項 批准與交換

第一 批准

批准者何於已經調印之條約而再加批准於其上也蓋條約調印其效力雖初發

批准者誰乎此又因各國之國內法而異者也有君主而執批准之權者有國會而 執批准之權者然此皆國內法之問題國際法上所不問也。 生而實行有效者尚未成立也必待交相批准後始能謂之完全之有效然則爲此。

第二 交換

交換者兩方之批准書已成而謄爲正本各締結國互相交換是也然交換時必有 一定之塲所其委員必持有委任狀以作交換時之信證雖然當此之時委員對於

交換之方面宜作批准交換證書記載交換之旨於其上以爲委員認批准爲適當

之憑證也。

據此而言其始也有全權委員之調印其繼也有國內之批准其終也有謄本之交 締結無變動而言也尙有調印後生變動而拒絕批准者不在此論之列。 換為種種之法則以成此共守之條件然後國際法之條約成矣雖然此指條約之

第四欵 批准拒否之研究

國家之君主有締結條約之大權凡君主直接所締之條約固無俟再行批准惟遣派

力於拒批准時亦即能作廢棄雖然批准之拒否固有委員之所締者非經主權者之批准則其効力不發生 其權而無重大之理由則不能是主權者於批准時則能生效

拒批准也其理列左。

一全權委員超過其權限時。

例 如和欵成議本以若干數爲限而締結時乃過一 一倍之多則可以拒批准。

二全權委員違反憲法而締結條約時。

但君主直接締約時雖有違反憲法事不能再行拒 絕。

三新締之條約有違反他方之義務時。

例如所締之條約與前次別國之所結者有相衝突妨害之件則可拒絕。

四關於條約之要點而行詐欺或有錯誤時 詐欺者他誑也錯誤者自錯也。

五以暴行强迫委員時。

例如乙國全權大臣受甲國之威迫而締之約。

六調印之際 其國之 狀態一變時。

例 如 與委任之君主失皇位時或條約之目的物消滅時等是也。

第五欵 條約效力之發生時期

竟此條約之效力發生於何時期乎此一問題學者間有謂條約之效力生於批准後條約作成之手續有日調印有日批准有日交換是締結爲三時期而遞進者也然究 而 其條約之效力不於此時發生

認效力之時期大抵從法理矣生之日耶二者比較而觀之一依事實上而立論一依 法理上而立論然今日之學者

第六欵 條約之種類

有在戰時而締結者有在平時而締結者有關。政國家間之交際不一斯條約之締結亦不一有爲國

原因不同而其性質亦因之而有異其遵守與效力亦。

所分之類別列左。

條約與議定書。

 (Ξ) 主條約與副條約。 本條約與假條約。

四片務條約與雙務條約

五定期間條約與不定期間條約

附條件條約與不附條約。

七公開條約與秘密條約

同而均得謂之日條約則無以易矣。及一般條約與特別條約對等條約與不對等條約 此外有蒙戰爭之影響與否而生區別者有得國 際 等而生區別者其內容雖有不法之淵源與否而生區別者以

第七款 條約履行之擔保及保障

第一 履行之擔保

質等類是也人質者何以此國之人而質入彼國是 者宣誓者何如以警告之文而挿血於郊以爲盟者 條約擔保古時有種種之方法而行之有用宣誓者 者降至今日大抵認為擔保者不外於土地與財產二者而已此亦國際法上自然之條約亦曾行之蓋英國嘗以上院議員渡巴里為質焉然自此以後各國無用之。。 進步也 也此質人之例前世紀英法間是也質動產者何如以王冠爲 有用動產爲質者有以人爲質

夫土地之擔保尤爲今日所通行其意義蓋恐締約之後不能履行質此土地以達

條約之目的其方法以領土之一部爲擔任期其實地履行而暫爲占領其土地其

結果則因其履行與否爲法則著當履行者不履行則占領國可以强力而領有其

占領之土地雖然擔保之用大抵因戰爭之後所成之條約以一方爲權利國以一

方為義務國之情形而起也何則蓋義務國者本不出於合意而出於勉强者也以

勉强而期其必行勢非擔保以挾制之不能期其實踐至若平時之合意條約則無

容於此矣。

第二第三國之保障。

義務國履行條約之責任倘義務國不實力履行之第三國得代爲實踐之以作條第三國爲保障者不關係於條約之國家而代締結國爲履行之保障是也有監督

約之保障使義務國欲放棄而不能也雖然其第三國認爲保障時非經義務國之。。 合意則又不得為正當之理由

第八欵 條約之解釋

條約解釋之事在往時各國大抵以自國語文解釋原本之條約爲其慣常然此等解

八十六

國間有條約之締結者必先以兩國之自國文字為載記而後以兩方之合意所認定 釋之方法往往易生國際之粉議故今日國際法上豫 想適當之範國以規定之凡兩 如兩國各據本國之文字或乙

據甲國之文字有所爭執之時則可以第三國文字爲 决定也。

第九欵 最惠國條欵

條約中最不易研究之問題最惠國條欵是也效據高 橋氏所研究者分述之。

第一項 最惠國條款之意義

有甲乙二國於此互相締約其條文有日本條約締結 三國者勿論現在與將來其他一方之締結國亦當有 國之一方有與權利利益於第

欵也然則最惠二字者以第三國爲標準即謂第三國 」國為。 。 。 與特別利益於此方締結國時同一之享受此之謂最惠國條

第二項 最惠國條欵之種類

則彼方之締結國亦得利益以均沾之是其意義也

一由義務之歸點而分類者

矣例如 沾之也此對務之區別條約中亦無明示之者而權。 務的是也夫對務者何凡締結之國家無論在何方。 偏務之分別在條約上本無明示之偏務而精神上。 由義務之分類有二一日偏務的最惠國條欵一日。 於權利者則無義務偏於義務者則無權利皆致成。。 何同一最惠國之利益在彼國者此國能均沾之在。 三十二年未改正條約以前日本與外國間通商航 日本現行之通商航海條約無不行雙方之 對務的最惠國條款夫偏務者。 已上下其手矣例如日本明治此國者彼國不能均沾之也此 力上之平均亦自然不能輕重 面有最惠國之利益者均得而 海之條約大抵皆成實際之偏 對務的是也總之締結國中偏 偏務之理由也。

一曲條件之有無而分類者

之待第三國也其優渥有互相均沿之權。自條件之分類亦有二一曰有條件一曰 也其優渥之處互相均沾與否尙無條件之定明而。 方者是也故學者間叉謂有條件者爲有償無條件。。 利是也無 「無條件有 條件者何謂兩方之待第三國 實際上之權利義務各偏於一 條件者何謂以條件定明兩方 者爲無償總之彼此同權利者

謂之有償有條件一方任義務者謂之無償無條件此其意義也謂之有償有條件一方任義務者謂之無償無條件此其意義也

三由條欵目的之事項明示與否而分類者

權等類而言是也然條文中所指者尙不止此茲不過舉其一端以明例耳。 於引證若特別者則有指定之不同似不能不擧例以明之例如日英條約之第一 條第三項特別之規定者也其條文指定居住權旅行權及動產所有權動產相續 項之謂也特別條欵者專指事項而明定之謂也其普通者乃一般之行爲固無俟 此之分類亦有二端一曰普通的條欵一曰特別的條欵普通條欵者不明示其事

第三項 最惠國條欵之適用範圍

條欵以最惠國爲言原義本以兩方如一同享條欵之利益均沾者也降至今日最惠 能均沾者分專項者何明定事項之範圍以岩者爲能均沾之事項若者爲不能均沾 國條欵之範圍有分爲一方能均沾而一方不能均沾者有分爲此項能均沾彼項不 之事項例如國家之土地割讓條約同盟條約等皆不能借最惠國之條欵以均沾之例。。 也分方面者何以絕對的權利義務爲精神也在此方爲權利國凡他一方有與人以。

於普通之權利利益最惠條欵所許可者亦不能有同。 方究不得而均沾之此等絕對之義務國不但於原 特典優遇者此方皆得而均沾之在他方爲義務國凡。 <u></u> 外實為一方面之權利也總之分事項者以種類爲範。 樣之享受是名爲最惠國之條 上不得均沾者不能過問即對此方有與人以特典優遇者他此方有與人以特典優遇者他 **圍分方面者以程度爲範圍而**。

其適用者亦因其性質而有異焉。

第四項 最惠均沾權之消 波

約若在消滅之後則無均沾之利益矣此一義者學者。 **也倘兩締結國與第三國間之條約一經消滅其所謂** 惠條欵旣依條約而發生則其消滅與否即宜與條約相終始然而均沾之効力不然。 最惠之說以條約而成立則條約之存在與消滅應與最惠之條欵有關係何也蓋最 滅乎此一大問題也雖然學者問因此 問題之研究。 間雖不無議論然一般之事實。 永久一爲未經均沾之根本條分兩面以言之者一爲已經均 最惠均沾權者果能與之俱消

大抵不外於此耳。

據上而言最惠條欵中有二要點為研究於此者所不可不知也其一為政治與社會 。 會上則能要特典同一條約之當事者而此方則能同最惠國之享受而彼方則不能 之區別其一爲有償與無償之差異夫同一利益均沾也而政治上則不能接優渥社。。

差異者仍屬强權之一種焉例如中國俄租旅大而英則援例以索威海政治上所不。。。 政治與社會固有明示之區別而有償無償之偏重究未嘗規定之而所以有如是之 同最惠國之利益然則最惠條約之性質殆條約中之一特別性質歟然而此要點中。 言最惠條欵者而英亦不顧也豈非强權之一證歟雖然此爲外交官以手段恐嚇。

第十款 條約之消滅

條約成立之方法不一而條約消滅之原因亦各異列舉之以備研究。

一目的之遂行

的旣達即規約無用之時也如是者其規約當消滅規約如是條約亦然夫條約之。 有事實即有目的為達此目的之計而豫為規約以遵行之是規約為目的而生目

者得盡其義務期限者得滿其期限皆目的既達之候也目的旣達則條約終了安。。。 目的大抵可分爲二端一義務之履行一期限之履行然無論義務與期限若義務

二解除條件之成就

得不消滅乎但履行義務而不完全至其期限而事。。。

實未了者不在此限。

條約中有解除條件之規定者其解除條件屆於效 力發生之時其條約消滅。

二混同

權利國與義務國合併爲一國時其條約消滅。

四履行之不能

國家徵弱或財賦政治均受制於人而無履行之能 力時其條約消滅。

五, 地棄

例如偏務條約其權利國拋棄其權利時其條約消 滅。

六合意之消滅

合意之消滅有二一明示合意消滅一暗示合意消 滅明示者兩方均認爲消滅而

宣告暗示者兩方均認爲消滅而默喩也如是者其條約消滅。

七戰爭

條約不得因戰爭而消滅故雖有如何之戰爭不得消滅戰爭以前之條約但於種

類上有可消滅者亦能消滅。

以上所列舉消滅之原因除戰爭外均與契約同然此中猶有一點爲吾人所不可不 研究者譬如無特別明文之時締盟國之一方不待他國之合意而得廢棄其條約否

年之巴里條約夫巴里條約者露國在黑海禁置海軍之約也自千八百五十六年以 乎此之問題於千八百七十年露國乘普佛戰爭之起而宣言廢棄其千八百五十六。

後露國國情一變土耳其及他之諸國多有置艦隊於地中海且有時舒廻而入黑海。

非得其對手國之合意不得宣言解除其義務或變更其條約確乎不可移之意義也者此露國宣言廢棄之理由也於是巴里條約調印國中均反對之大凡條約之成立。

乃露國宣言之結果卒得要求而開列國會議許露國之一方消釋之據此而言豈不

與非合意不得消滅之原則相背耶而乃任露國獨消滅之耶然而不然也夫露國之

方面條約之一部也雖一部有解釋而全體猶成立也仍不外於條約更變之意義耳。

學者其思之。

第二編 國家之獲得權

概

説

權國債地役等之特權是也此類特權或由單純條約 謂固有權爲原則,權獲得權爲例外權是其意義矣今欲據其意義而研究其範圍請 **性質必先論此權之主要夫主要者君主公使軍隊軍艦以及犯罪人引渡領事裁判** 上而獲得,其獲得之方面不一,其研究之方面亦不一。此高橋氏之言獲得權之主要 仍以髙橋氏所認爲主要者述之以爲本編研究之方法髙橋氏之言曰欲知此權之 言以明之曰基於國家自由之意思與便宜之禮讓固有權外之例外權也高橋氏所言以明之曰。 間出乎固有權之外者即所謂獲得權也雖然獲得權。 國家於固有權之外尚有獲得權亦爲國家所應有者也凡國與國相交際相往來之 上而獲得或由國際禮讓便宜 果何意義乎其說雖衆而可一

也請分別言之。

第一章 治外法權之定義

治外法權之學說固各有不同而其定義則大概無甚 差別令據馬耶魯氏所言者曰。

凡兩國間有人或有物在他國版圖內因有不服從其國權之位置國際法所許以特

別之權利而不能制限者此之謂治外法權其種類不 暇列學茲單於其定義上而研

究之。夫此定義、蓋謂有治外法權之人物因在他國所 生之特權也非謂在本國領域

內亦有此特權也。

第二章 治外法權之人物

治外法權學者間議論出入範圍莫定其當享受此權 之人物亦遂有異議焉然於一

般所認爲治外法權者則元首軍隊軍艦及外交官四 者而已而世間每以領事裁判

權混入治外法權中而幷論之是不明治外法權之界。 限者矣試將其相異之點分條

明之然後再言治外法權之人物其分域始不混合也。

一治外法權之不受駐在國法律有通常之意義領事裁判權之不受駐在國法律僅

二治外法權者不受駐在國法律之拘束其範國廣濶。 裁判權則單就法律之關係有對於自國臣者執行 其法權而爲積極的他動的是 而爲消極的受動是也若領事

三治外法權者因國際禮讓之便宜而應有領事裁判權者由條約規定而始成。

四治外法權有限於元首外交官及軍艦軍隊四者而 已領事裁判權則適用於普通

人民使普通人民得立於領事裁判權特權之下也。

據其治外法權之四字推殫之亦不過不服從他國之司法管轄權而已而此治外法 以上治外法權與領事裁判權之差異也雖然治外法 權之名稱其語意亦不甚確當

權中之君主軍艦軍隊公使之特權又鳥足以盡之何 特權豈僅限於司法管轄權之不受乎。 則其君主公使軍艦軍隊等之

第一節 元首之特權

元首之特權者非條約所規定乃國際法所承認者也。 凡一國元首在他國領域內以

爲被告人。不但此也即駐在國之租稅權警察權司法權行政權均不得有所俾也至 元首之資格得免除留在國一切之法權即使有刑事民事之訴訟駐在國亦不得認

若其所住之家宅及家族從者與從者之身體財產亦均在特別不可侵犯之範圍然 則此何意乎蓋君主者國家主權之人也在一國之內有無上之權利其獨立之性質。

他人不得而加之。若至他國而受其國之法權不但於三 **兀首之身分有所損礙即於該**

能獨立乎。是於兩方之國家君主皆感不便此國際禮讓上所以不得不與以特權之 元首之國家有所减視也况此國之元音至彼國而受抑壓彼國之元首至此國亦豈

故也雖然在駐留國固有特權而亦有範圍焉大凡國家之必要以社會公安國權獨

立為最重之點倘他國元首在此國而有妨害其獨立與公安此國亦能以防衞權退。

國國家之特權範圍也若在駐留國對於其從者中有犯刑事罪者與對於駐留國之 去其元音於國外但沿途仍當備相當之保護使不失其身體不可侵權此對於駐留

犯罪人求庇蔭者或暗默之單獨微行者均不得有此特權。

第二節 軍隊之特權

軍隊之特權在十七八世紀間尙無明定之範圍至十九世紀乃皆認爲一種特權有

軍隊不然大抵必有條約之規定雖有時無條約之規定者亦享受此權而究之不得 不服外國法權之意義但其特權之性質與軍艦不同軍艦之入境非有待於條約而

臨時之許可與認定亦不得特權之享受惟軍隊中在。

司令官以下者有犯罪時其司。

令官有裁判之權能較之君主對於從者之犯罪而遞回本國者其特權又有異焉茲。。。 。。

於軍隊之特權分二者而研究之。

第一條 軍隊通過於外國時

陸軍軍隊或因他赴而通過外國之領土或因救助同盟而通過其國或因有故而逃 入同盟國凡此之際皆軍隊特權研究之時也在今日各國本許以特權之享受惟軍

隊經過之路線其居民必多不便之處故當其通過之先定其路線或循條約規定之

通例或俟駐在國指定之範圍雖其特權上不受他國之法權而專實上究不能越其

制限也。

第二條 軍隊屯在於外國時

毫無制限而又占特權且係長期屯在駐在國何以賦乎此所以必有待於條約與許 亦非經條約與許可不得享有特權何則軍隊者武器也可以壑人國可以亂秩序若 軍隊之屯在於外國較之通過更有密切之關係非經條約與許可者不得徑入屯在。

可之意也屯在之例如日本文久三年至明治初年英佛軍隊借保護自國民之名義。

屯在橫濱與品川之地是也又如中日戰役以後爲馬關條約之擔保日本軍隊屯在 於威海衞是也此一事者出於要換而實亦有條約與許可在其先也

能隨時而有何也蓋士官者軍隊之一部分也若非因駐在外國原無格外之特權故 以士官個人之資格言仍當服從駐在國之法權。 此外尙當注意者兵士是也夫軍隊之特權不過軍隊之全體有之軍隊之士官則不

第二節軍艦之特權

第一條

軍艦者何乎

軍艦之名稱不能一致則學者之研究亦不一致並不暇置辦於其間單就當受軍艦

之特權者論之夫軍艦之特權果僅限於單純戰圖用之軍艦乎抑不僅限於單純之

軍艦而凡與軍艦同樣之船舶乎此亦疑難之問題也况事實上恆有普通船舶而與 軍艦具同種之性質者亦有具軍艦之形式而與普通船舶成同一之資格者種種混

同不易確認並先就戰圖用之形式軍艦研究其特權馬。

與軍艦乎此爲最難分解之問題亦不可不分解之問題也試以先例徵之背有以商。 非軍艦平抑或以船體之形狀區分商船與軍艦平叉或以乘組員之資格區別船舶 論軍艦之特權必先知軍艦之性質雖然亦不易言矣將以軍艦之揭旗認定軍艦與

船雕揭軍旗不得即變為軍艦者例如千七百八十三年西班牙與丁恭之間有丁恭

船之賞驚號事件起也大賞驚毙者丁抹政府固軍逼缺乏以之揭軍旗而代軍艦者。 而他國則對之而與問題焉此時荷蘭政府之意見則謂濫船者因本國之習慣得許

可而揭軍旗者當與戰爭之臟裝船舶同看待此國際法之條理然也又謂軍艦之指

揮者旣爲海軍將校則不得因其答禮使用乘組員數而變更其軍艦之性質也態此 而言則露之主義直而荷之主義曲後之宗此主義者幾成習慣矣然而此爲慶義之

解釋若以狹義釋之者則軍艦非有堪戰關備武裝者不能謂之為軍艦也

平時國際公法

九十九

第二條 軍艦入領海之權限

陸軍之入他國領域與海軍之入他國領海其分別之點一在政府間有特別之條約。

一在不待外國之許與前旣言矣今將列國對於軍艦適用之法則列左以證之。

第一駅 入港之法則

無所阻而對於軍濫之出入亦當公開。

(二不論何國之港津在平和交親之時對於交親國之軍艦當在一定制限之內公開)

港有規定其入港停泊之條件并有一切封鎖之主權故也。 之雖然他國有格外之理由者不得强請其許可何則蓋國家對於外國軍艦之入

三遇有海難之情形决不得拒絕其入港。

第二欵 滯在之法則

軍艦之在外國港灣亦有一定之規則效學其關於法則與慣例者如左

一在外國瀋灣內滯泊軍艦同時同國之艦數領港國得規定之有條約者則因條約

爲限制。

一滯泊軍港之期間與外國船投錨之地位若無必要之程度者不許入港。

三軍艦之入港當記載旗章燈種艦名艦之武裝乘組員數艦長之官階滯泊之目的。

及豫定滯泊之期間等記明於到著通知書有即時差出之義務。

四其入港之後當行一定之禮式。

五領海內或磁臺之射角內當其出入港口之時除行船之必要外不得錘測

六不得所在國官憲之許可不得以武裝之軍隊上陸或發發演習或端艇操練等行

爲

(七艦員非因職務而上陸則以不携帶武器爲慣習然因備形式而佩帶者或因身體 上之防衞而佩帶者均不得禁令而阻礙之。

八關於檢疫之事則宣簻奉規則。

除以上各制限之外軍艦之入外國港灣均得自由而無阻蓋因國際法所許可各

國皆有此開放之義務其規定大抵依國際法之原則非如陸軍軍隊之必以條約

爲一定之準則心

第三條 軍艦特權之種類

第一歇 不可侵權

軍艦之不可侵一般公法家之所公認也例如德國人達魯達炙苦氏所主張之不可

侵者不但在軍艦之全體即艦長行為亦尶向本國政府覔責任他有所不受也又法

國人耶多阿魯所主張之不可侵者則曰不問海上與港內不論所居之塲所何如外

國之醫祭權裁判權決無查問之權力此二氏之說世之所共認也要之軍艦之不可

侵各國公法家所不容疑難者然則此權之發生果起於何因乎無他因各國互重主。

權之意義而起也。

第二款 碇泊地司法權之冤除

軍艦之在外國雖其至高之權亦無服從之原則凡軍艦中之艦員所當服從者惟在

觀法國海軍將校必攜中所規定者可以知矣其規定日凡關於普通法律之諸般重 所揭之國族。自國法律而已若他國之法律無論以如何之至高權力不能抑之也試

洛與被害者均屬外國人時便宜上得交附其國之裁判所然交附與否之權仍在軍。 外國領域內均屬本艦軍法會議之管轄他國不能容 輕罪或關於軍律上諸般之犯罪若在艦內發生時則不問其軍艦在大洋中或在 國之法薩矣總之隱中之犯罪不問內國人與外國人本艦均有處置之權但犯罪 **隊觀此規定之旨即可知不受**

第三款 罪人及亡命者之庇護

艦長皆無庇護之權然此說不為世所歡迎而今日之一般學者皆認軍艦與公使館 馬內有犯罪者駐在國能處分之义軍艦內有犯罪者駐留國亦能處分之其公使與 軍艦內有庇護權其理由當乎否乎學者間尙無一定之說書巴魯氏營曰公使之治 有庇護之權者也雖然庇護權之目的有二一罪人一亡命者試分述之。 國之版圖不可侵犯是說也柄海羅氏起而反對之乃復爲說曰公使舘或公使之車。 外法權屬人的者也軍艦之治外法權屬物的者也而公使館與軍艦內均當視爲外外法權屬人的。。

()罪人(艋內人)

艦中者皆得受其庇護但罪人之種類頗多軍艦之名譽甚重豈能以庇護之特權。 庇護罪人。原非義務上之事乃權利上之事也除軍濫長所反對拒絕外凡逃入此

而作逋逃之藪此軍灎之庇護權爲戀長者所不輕俾於八者屯今軍艦所認爲可

特權所可俾以庇護之權者也而庇護權之目的亦在此五類之罪人他則不能矣。庇護之罪人四日一度犯罪之罪人五日自國人犯罪於濫外之罪人此五者軍艦庇護之罪人有五一日政治上之犯罪人二日生命危險中之罪人三日政略上可庇護之罪人

二亡命者

亡命者之名稱不僅包含政治上之罪人但政治上之罪人亦居其一焉凡因政黨

之關係受反對黨之攻擊而避難者皆謂之亡命亡命者軍艦可庇護。

第四欵 死 稅

法國海上法規有日軍艦者不問何時何處凡常揭其國旗者當視為邦國之一部分

艇與軍艦附屬之各物亦應保有免稅之特權要之軍艦之在外國領海具一部主權。 也故以軍艦之名義入他國之領海應保有免稅之特權不但軍艦即軍艦附屬之端。

斯運河之時其運河之規則能課莫大之運河稅蓋例外也。 之資格凡外國之入港稅關稅等皆所不受而有免除之特權者也雖然若通過斯耶之資格凡外國之入港稅關稅等皆所不受而有免除之特權者也雖然若通過斯耶

第五欵 自國商船之監督保護

特權論者謂軍艦之性質固爲獨立若商船之在他國以國際法論之則宜服從存在 他國之領港商船有不法之行爲或有重大之損傷本國軍艦對之有監督保護之 而監督之耶然而不然也軍艦之監督保護有二時焉。 監督保護若商船之在他國領海應受他國主權之制限而本國軍艦又何從而保護 亦非格外之意義也但軍艦與商船皆活動之物若商船在公海時軍艦對之固自由。 軍溫者國家之資格也商船者人民之資格也以本國之人民頹本國國家之保護此軍溫者國家之資格也商船者人民之資格也以本國之人民頹本國國家之保護此 國之主權其監督保護之責均存在國任之若軍艦又從而監督保護之究竟以何方 本國軍艦之監督保護也何也蓋軍艦乃國家主權之。 之時凡遇自國商船對於交戰國軍艦之事件本國軍艦得爲之證明保護一在同泊。 正當乎然此之問題關於各國之規定而大抵於同時碇泊之際則本國商船應歸 一在各國戰爭本國宣言中立 部本國商船對於本國國家

有絕對的服從故雖外國之域中而仍在本國國禮監視之下此所以有特權也

第四條 對於特別船舶之特與

特別船舶者官有船與君主之乘船是也此等船船有特權平否乎試就別路斯之研

究 逃 之 於 左

一非海軍之船舶而乘坐一國之主權者或代表者時此等船舶與軍艦有同一之看

待凡外國之裁判及警察等之關係均得同一之預除。

(一)海軍以外之船舶或屬於官有或屬於私有而所載者又非主檔者與代表者不過 爲國家之公用耳如此之船有特權乎以原則論之本無免除之權利然此種船舶。

既爲國家別公用則其往來亦必不能任其阻礙故有協諾而與免除權者或有因

國際 規約而與免除者今日大抵因此而受特權者不少但所免除者惟港稅及關

税之手續則然餘亦不能一槪豁免也例如此類中有郵便輸送之船因以迅速為

等之特權者是其一證也。 目的不能任其阻礙以遲交遜之便故各國間恒以條約之合意與以軍艦出入同

三營利之公有船雖揭揚國家之官旗國際問仍不得認爲特權例如政府購買商 於他國以船撥運之其船之看待仍與商船同海上之一切諸殼仍不能不納但此

類船舶關於稅關之手續或積込積卸修繕等事有時或可與以便宜此則一般所

共認者也。

第四節 公使之特權

自衛即不能靈外交使臣之職矣其特權維何大略可分爲六類一不可侵權二限,外交使臣者代表本國之主權者也本國之國權本國之榮譽一一係之岩無特權以 民刑事裁判特權三關於居住特權四關於宗教特權五關於租稅特權六關於家屬。

屬吏僕婢特權此六者公使不可無之特權也試一一言之。

第一條 不可侵權

公使之不可侵權有二一日身體不可侵二日名譽不可侵蓋公使之身體代表一國 之身體者公使之名譽關係一國之名譽,也不但駐郭國之人民不能侵害毀謗思慰。 **剳國之政府亦不能侵害毀謗偷無故而受該國之侵害毀謗者本公使得向該國政**

愛不自惜者不在此例如公使不檢於行止而作狎褻之遊有妨身體是不自愛也不 府理論即或公使爭之不得派遣國政府亦可向該國政府直接交涉但公使有不自

自量其學識而著鄙俚之書有損名譽是不自惜也如此而受身體之損傷名譽之毀

膀者是公使之自失其特權也於駐剳國乎何尤。

第二條 民刑事裁判特權

公使之特權原不受駐剳國民事刑事之裁判但駐剳國亦有駐剳國之自衛權若徒

亦態二則(一國家 非常時之自衛一國家緊急奪公使特權之權力)以禦 公使之 以公使有特權而無限制倘公使一任恣橫不幾於駐剳國之損害無窮耶故駐箚國以公使有特權而無限制倘公使一任恣橫不幾於駐剳國之損害無窮耶故駐箚國

特權然後公使無蕩檢之慮駐箚國無危害之憂矣。

一刑事裁判

遣國政府召還而已何也蓋犯個人之危害也政治犯罪者攻訐政府叛背國憲等 殺等是也公使有犯於此者駐箚國無裁判治罪權但還其旅券使之回國或請派 刑事裁判亦分二種有普通之犯罪有政治之犯罪普通犯罪者竊盜欺詐個人毆

是也公使犯於此者駐箚國有刑事自衞權或逮捕 或監禁勿容猶豫而寬縱之何

也盖犯國家之危害也

一民事裁判

民事裁判者私法上之關係個人之事也如錢債爭論相詈勵毆等事公使有犯於

此是侵害個人之權利駐箚國裁判所不能判决仍由駐箚國交還旅券或請求其。

國更換之然此尙認公使爲國家之資格爲公使者。 自放其國家之權利而在駐箚

國置不動產或營商業或自願受其裁判等時則駐 **箚國之裁判權亦能及於公使**

何也蓋個人之行爲與平心之甘願也孰能拒之。

公使犯民事裁判事例如有人與公使有錢財交易買賣事件公使倚勢猜欠應賠

償者不賠償應給還者不給還甚至歐傷人命等是也如此之類雖爲事實上所罕

見亦非事所必無脅雖然此等事件公使傷其人民固不受裁判罄人民有傷害公。

使之處亦不裁判其人民。

第三條 公使舘居住特權

平時國際及法

特權由駐箚國認之追須從無害駐箚國之公安範圍言之若公使隱庇駐箚國之要 犯而據不可侵之特權不令捕獲則妨駐箚國之公安而壞其自衞權之範圍矣在先 下此定義者日不害駐箚國之公安範圍時當認其特權此一語極有分寸盞公使之

然公使雖無被隱權而罪犯亦有類別不能一槪論也。

時國際法中祗有不可侵權後恐滋樂故又議定無被隱權以保駐箚國之公安範圍

一普通犯罪人

駐箚國之普通犯罪人則所犯者爲個人之罪妨害本國之公安者猶淺當此等犯

罪者之逃入公使館有不可侵之特檔不得徑入而逮捕只宜派警察外圍公使館。

待其出而拿之可也

二緊要犯罪人

緊要之犯人隱匿於公使館於駐在國之影響甚大駐在國不得不用自衞權以捕 之但逮捕之時雖可徑入使館而爲逮捕之警察官。 者始得直入此萬不可少之手續也倘公使有意庇隱不肯交出則可電告其政府。 必須先經報明外部得其許可

請其撤換或先交旅券令其還國均可如此而公使仍滯留不行者駐箚國即可以

普通人待之。

入若公使則由各國互相禮惡便宜上認予特權以固邦交而資辨公非謂他國代表。 隱甲國央不能入艦拘捕必待乙國艦長或政府之允許方能入浦或援罪人引渡條 其權即由他國操之也如甲國犯罪人逃入乙國軍艦勿論何等罪犯或乙艦有意被 國認之軍艦則有浮動領土主權且其權力强之本國無論如何不容他國之主權侵。 公使與軍艦自表面觀之固皆有特權者也然公使有特權而無領土而其權由監箚

耳此公使軍以不能與之比論也。

約另爲交涉若一概不獲應允或開外交談判或即起戰獸不和決裂視外交之如何

第四條 粗稅特權

公使之用物固有竞除租税等權然有直接間接之分。 直接殺兒除夫直接免除者。

者仍稅其買受物也凡物因加稅其價必昂不能以公使所用之物議免稅而减價也 免稅其固有物也如镌帶用物及車馬人口等稅是也。 間接幾否除夫間接稅否除

平時國際及法

第五條 關於宗教特權

勿任何等宗教任其自由信從但邪教惑衆者有妨駐箚國之民智無特權。

第六條 關於家族屬更僕婢特權

公使之特權不僅逮於其身而已凡其家族屬吏僕婢。 亦因公使而不受駐箚國之管

轄但此等特權因公使之特權延及之非彼等自有獨 立特權也是叉不可不知。

第二章 領事特權及裁判權

第一節 領事之特權

領事特權如何而生乎由條約之規定而與之也然各 亦異。今學其通例中日比條約所許與領專之特權者 **香如左。** 各國之條約不一。而其所規定者

爲領事者係派遣國之臣民除犯駐箚國法律之重 罪外不得拘留。

三領事能免除直接稅但不動產所有之課稅不在此限二爲領事者得免陸海軍常備兵國民軍民兵等之兵役(

三領事能免除直接稅但不動產所有之課稅不在此

以上之特典領事而從事於職業商業者不適用。

四領事事務所之門戶須記領事館之文字與本國之徽章且發揚揚木國之國旗但

在首府之地有本國公使館時不在此限又領事爲 職務之執行使用船舶於港內

者亦得揭本國之國旗。

五領事事務所非營有商業工業等情無論何時不得侵入其事務所面檢閱其事務

之書類要不得差押之但犯罪人不得庇護。

此日比條約所規定之概要然因時尚可增減總之領 事之特權視乎條約者也。

第二節 領事裁判權

第一條 領事裁判權之正當理由

領事裁判權之沿革甚察衆不堪俱述領事裁判之理由亦各執一見不可畢罄茲於

般所謂正當理由者列二點以明之一曰舊教派的 文明。一日新教派的交明舊教

派者何言乎蓋謂耶殺國之對於非耶殺國不可不設領事裁判權以保自國人民之

權利若不設領事裁判者其人民必被非耶敘人所聞際且謂西洋爲文明國東洋爲權利若不設領事裁判者其人民必被非耶敘人所聞際且謂西洋爲文明國東洋爲

非文明國各議論因此議論之結果遂於所設之領事與在西洋者異其性質其職務

平時國際公法

百十三

遇有交際間之交涉必多不便之處故特設領專裁判權以執行本國之法律其人民 文明有異點則法律必多不同夫至法律不同則此文明國之人至彼文明國而旅行。 與舊教派相反對之說也謂領事裁判權者文明國與文明國所用之權也何則蓋因 之特權除通商事務外。明於公使之權利焉此嘗敎 派之說也新教派者何言乎蓋

之耳然則領事裁判權恒有借助於駐在國之警察何得謂用領事裁判權之域盡屬 方不至受他國法律之苛待惟執行之際仍須據條約 。 之所與助者借警察權以襄助

據後之說以文明之相異而設此以爲便然所謂便者應兩方如一也何以西洋在東 不文明國哉此新教派之說也據前之說以耶教爲文明地球上之文明豈盡耶教乎。

實際言之大槪以國際團體爲範圍以法律異同生權限而其究竟則寓有强弱之意 洋能用此權而東洋在西洋不能用此權耶然則此二論皆有未盡之意也以今日之

義焉惟國際法上不能昌言道之耳。

第二條 領事裁判權管轄之事項

領事裁判之事項本隨各國之規定而異然以大概論現今歐洲各國對於朝鮮暹邏、

波斯土耳其等所締結之條約大抵大同而小異茲學 其大概以證之歐洲各國之人

被告人爲本國人時當裁判一爲同此居留地之異國。 權乃不行於日本焉由此以觀領事裁判權不過由法。 律不可從而設也若領土國改良其法律則領事裁判權即可無庸矣例如歐洲各國。 者其被告爲本國人時亦裁判此外則非所及也總之領事裁判權者爲領土國之法。 刑事犯者當裁判一爲本國人民與領土國人民間有民刑事之犯罪而起訴訟者其 凡受此領事裁判權之國家何不急圖之 而領事之裁判亦有一定之事項茲分三類以言之一 之在日本也有領事裁判權至明治二十二年法律之 民在以上諸國之版圖內也不受其法律之裁判而均 爲本國與本國人民之間有民 庇於本國領事裁判權之下然 律之不同而藉以保護人民耳 改良告成而各國之領事裁判 人民與本國人民有民刑事犯

混合裁判

第一款 混合裁判之定義

混合裁判者由其裁判所所在國之裁判官與外國人所選定之裁判官組織而成也

通繁盛而本國之法律不足以對外界而產出之特別裁判也現今有行之者爲土耳。 及與緬甸之混合裁判制度以比較之。 其埃及古列朵沙漠阿巴馬波魯羅等國是也然此制度之最達落锥埃及今試學埃 其構成之法雖各有不同而其爲混合之性質則一测其來因大抵由於國家徵弱交

一緬甸

吏與緬甸官吏混合裁判而決定之著英人間之事件則由英國官吏自處置之緬 甸官更不得過問。 緬甸之行混合裁判也凡緬甸與英人間之民事事件須隨時編成案卷由英國官

门埃及之行混合裁判也以歐洲諸國之裁捌官與埃及之裁判官合併之而常設一 裁判官以參預其訴訟此與緬甸之混合裁判相異之點也。 其種類不一而其裁判官之員數亦不一學凡他國有人民在埃及者無不各出其 混合裁判所裁判其異國人民間之民刑事件是其制度危然歐洲之人在埃及者。

第二款 混合裁判裁判所與領事裁判所及仲裁裁判所之差異

一裁判官之差異

甲領事裁判官以派遣國官吏充之爲通例

混合裁判之判事者以其所在國之官吏爲之也

丙仲裁裁判官非有特別官吏亦非一國之官吏也

二適用法律之差異

甲領事裁判當適用者其派遣國之法也

混合裁判當據之法律者其所在國之法也

|丙仲裁裁判當適用者非特別一國之法乃參考各國之法也

三裁判事項之差異

混合裁判所之權限以同在所在國之異國人民間有犯民刑事事件者當裁判若

乃領事裁判權中之一部分也何則無混合裁判之國其領事裁判官所管轄之事 同國之人民間有犯民刑事事件者則當委其國之領事裁判夫混合裁判之事項

項甚衆凡關於自國人之事項無不包含其中故曰領事裁判權之事項較混合裁。。。

平時國際公法

百十七

百千八

之性質有非混合與領事之裁判所可同語也。 際法之爭議例如關於條約之解釋而裁判其疑議 判之範圍有加廣焉至若仲裁裁判所者全與以上 判仲裁裁判其裁判之所主者雖不同而其爲特別 。 之裁判則一也雖然仲裁裁判 之事項異其性質其專注在國 焉是也總之混合裁判領 事裁

第四章 犯罪人引渡

際交誼兩相違碍之時而對待此罪人引渡之方法起焉夫引渡者因他國罪人逃入 旣不暇裁判他國叉不能越境而裁判以國際法言固 在國際法之原則亦莫不然也然而犯人者他國之犯一 本國之治安亦有損而無益也又何必代他國罪人作逋逃藪乎於是國家主權與國。。。 旣能犯他國法豈不能犯本國法耶其隱伏之危害不 國家主權範圍之地不容他國之侵入前章已言之矣今有他國犯罪人入於主權範 本境而爲之交還蓋所以濟兩國不便處也雖然此非國際法之原則乃條約之規定 圍之內將任其逮捕而損其主權乎抑拒其逮捕以嚴 但國際上感情誼之不快即於 罪於本國之法律無違背本國。 可置之不理以實際上言犯人 範圍乎固拒其逮捕爲正當也。

也故其義務亦爲條約之義務非國際法上之義務矣。

第一節 犯人罪人引渡之沿革

犯罪人引渡之歷史可區別為三期以研究之

第一期古代及中古

古昔之時行引渡之法者其例不少但其時無國除 法之發達用之而適其例者亦

甚鮮至中古時引渡之事乃漸推殫遂以條約爲引 渡之據例如千三百零三年英

法條約千六百六十一年英國與丁恭之條約是也當此之時所認爲引渡者不但

犯叛亂罪者當引渡即犯信發罪者(西部歐羅巴諸國皆認信異敎爲敵)亦相互

引渡然此際國間之交通甚不發達中央地之罪人若欲逃亡於外國其勢甚難其

有能逃亡之者不過邊境之罪人耳故各國於引渡之問題每不在中央政府而在

境界之官廳也且犯人中大抵普通之犯罪者少政治上之犯罪者多也。

第二期從十八世紀至十九世紀之四十年

此期之引渡條約不僅如第一期之目的祗及亡命者謀反者而已而一切普通之 平時國際公法

百十九

犯罪人均包含於引渡範圍之中考十九世紀之引渡其特別之條約雖衆然不過 務但其時亦有以增殖人民之說認犯人之逃入爲國家之獲有物者其對待罪人 之國不但不爲之引渡亦且藏匿而庇護之是又第二期之一變象也 因鄰近關係親族關係同盟關係等而生者也對於罪人有互相補助其逮捕之義

第三期最近時代

現今文明諸國皆承認爲共同窮追之必要者也然欲達此窮究之目的而無引渡至於近世之引渡則不然凡政治犯以外之犯罪及反於各國刑法之犯罪等罪犯 之方法則目的仍無可達之日故相與締結條約互相引渡其罪人以補助其逮捕 之不及且於國際團體之範圍內定其權利與義務此爲對於犯罪人逃亡之方法。 而爲國際上便宜之事也然歐人日求精進之不已必使引渡之事有一定之標準。 今之所護以為送則者皆一千八百八十年萬國國際法學會所識被之規定也。

第二節 引渡人之種類

關於逃亡之罪人其種類不一然從普通之分別析爲 一類一可引渡人一不可引渡

人夫可引渡人者其類難更數國際法學會議决之規。 則中定之甚與数不類學惟

般所謂不可引渡者尙不能無異議焉請分言之。

第一條 自 國人

自國人犯罪云者自國人犯罪於他國而逃歸本國之謂也以國籍論則爲本國之人

民以法律論則爲他國之罪犯當此之時他國若請求 罪犯應之歟抑拒之歟此一大

問題也當今各國如比利時德意志億大利法蘭西俄 羅斯諸國家皆認爲不能引渡

者也何也其理由有三一謂自國人有當受自國裁判 所裁判之權利一謂引渡於外

國恐受其偏頗一謂引渡自國人民於外國有損國威據此理由無論人民犯罪於何。

國不爲引渡之而英美之主義則不然謂國家對於犯 罪者不能因國籍而左右犯罪

之性質且人民旣犯他國之罪即應受他國之法律其國籍雖異而犯罪則一也當引

義總之本國人之引渡與否不能下一定之判斷矣。 渡於他國以處罰之至若日本則無定例對甲國則行 甲國主義對乙國則行乙國主

第二條 政 治 犯

全球之政治與法律未能一致公德與私德亦未能大同又焉得以一概之論罪斯人法也犯天下之法天下得而共戮之豈能此國旣罪之而彼國反保護之耶然而今日秩序必大受其影響安得默視而容納之乎况以法理論之犯一國法者即犯天下之來。一若祗求變革政體者尙與逃亡國無妨碍苟有以無政府爲目的者則逃亡國之以正當之理論推之則仍當一體引渡之說似爲確當何則蓋政治上之犯罪其宗旨以正當之理論推之則仍當一體引渡之說似爲確當何則蓋政治上之犯罪其宗旨以 政治犯者與本國政府唱反對謀敗事洩因得罪而逃亡於他國者是也此等犯罪引 渡與否以現今之實際則從不引渡者多以今日之學說則宗引渡者亦不少而究竟

第一政治犯引渡之沿革。

政治之犯罪起焉當此反動達於極點之時歐羅巴諸國之政府皆起而追放之其 動之地位學者皆以平權自由爲唱導而改革憲法之議論亦汲汲不可終日於是 亡命者不下千數然而英國者立憲國之最早者也因與政體相合之故乃獨創保 于八百十五年維也納會議後歐洲大陸之政治思想發達與當時之政體處於反

治犯不引渡之嚆矢也及至十九世紀之下半不引渡政治犯之主義遂確然立定護政治犯之主義非惟不能引渡於各國而且大爲宣言堅持其主義而不回是政。

有認爲危險之機公安之敵者矣然實際上尙未有此規定也成熟之期凡此類之犯罪者大抵於國家及社會之秩序上有所衝突而各國間遂 幾爲各國所共認也循至近世之議論則其思想又爲之一變蓋因國家主義達於

第二政治犯不引渡之理由。

毫無損害且於政治上圖改良更屬公理所許可如此而引渡之是不認政治之進 之公敵也若政治上之犯罪僅犯罪人之政府認爲犯罪耳而於他國之政治安寍。 不引渡理由在一般主義所謂普通犯罪人湏引渡者因其所犯之罪為各國法規不引渡理由在一般主義所謂普通犯罪人湏引渡者因其所犯之罪為各國法規 化矣雖然此其理由在現今之世被多數之批評而未可據以爲將來之正當也化矣雖然此其理由在現今之世被多數之批評而未可據以爲將來之正當也

第三政治犯可引渡之事項。

[]加危害於國家元首之生命及健康者其目的雖出於政治之原因可引渡[]犯殼人混毒破壞鐵道僞造貨幣等罪者雖出於政治之理由可引渡

平時國際公法

百二十三

三在叛亂之際有犯罪行爲者勿論其有政治上之正當理由與否均不能視爲正

當如是者可引渡

四混固都罪中其普通犯罪重於政治犯罪者可引渡

第三節 當受引渡之國

犯一國之罪而逃入此國受引渡者當在一國犯數國之罪而逃入此國受引渡者果

爲數國乎此宜解決之問題也以條約論均爲締結國以罪狀論均爲犯罪地然則以

籍考何引渡於罪人之本國也以請求者何引渡於先請求之國也據此三法則當受為標準一以國籍為標準一以請求為標準以犯罪者何引渡於先犯罪之國也以國何法為應付乎此國際法學會所早見及而議決者也其議決之方法有三一以犯罪

引渡之國不覓自出矣雖然此三者豈能俱用之乎於是三者之中又有抽別焉在今

日之世大抵採用請求之原則者多矣。

第四節 引渡之手續

手續者處事之次序條理所以完成此引渡之法則者也然此法則各國不能如一茲

可大別爲三種。

第一英國主義。

受犯罪之請求之時先使裁判官判決其請求之當否若決定其請求正富則以行

政官執行之。此英國之主義以裁判判決爲始以行政執行爲終也。

第二法國主義。

此主義者甚行於歐洲大陸而與英國主義為反對凡遇有請求之時必以行政官

决定其請求之正當與否從而執行之且將其詳細手續上告於外務大臣外務大

臣受其請求後轉送司法大臣再從此而轉於犯人所在地之檢事此檢事查悉而

逮捕之并作調査書與意見書削送於檢事長而上呈司法大臣司法大臣乃於元

繼以司法大臣愈定終以元首裁可此法之主義然也 首前提出之得元首裁可後而手續告終矣若大槪言之點可曰先由行政官判決

第三比利時主義。

在英法之間而折衷者有比利時之主義也其手續全從裁判官之審查及對付各

平時國際各法

百二十六

節之必要然後上呈於政府而俟其斷定是此主義何兩言以夾之曰裁判官之判

決政府之定斷是也

第五節 引渡之效果

不可裁判且處罰雖然此二限制中著有兩國之合意罪人之自請者不在此例試將判之出乎此者不能也關於受引渡人者謂該受引渡之犯罪人其行爲以外之行爲所引渡人關於受引渡國者蓋謂旣受引渡之後屆能於請求時所指定之犯罪而裁旣爲引渡之行爲則生法律上之效果但效果中分兩方面一關於受引渡國一關於

規則之例外述四者如左。

局引渡國合意時已引渡後在引渡犯罪原因以外得處其以前之犯罪。 所引渡之人。配引渡後新有所犯時可附其犯罪而處罰之。

三受引渡者之自語時其受引渡國得擴張其裁判處罰權

四於所引渡之理由內旣得處罰其罪人偷罪人中有因處罰而放免考其放免後經 過一定之期間遲去其地者或任意歸來而於引渡之理由以外有所犯者均得處

第五章 國際地役

國際地役者國家領土權中之例外意義也並欲研究之請以基於條約與永年之慣

行說明之。

第一節 國際地役之性質

國家之領土爲本國主權行使之地他國主權則不能使用而支配之此爲國際法之

原則也惟因兩國毗連疆界相接凡遇有兵役更調等情自不能無借地通役假途遣

以隨意而為也無論有條約之規定或永久之慣行皆不得於領土國稍有妨害故學或暫停皆所以便此國之行為以彼國之土地爲行役也雖然其中亦有限制焉非可成之事此國際地役所以起也夫國際地役者以彼國之地供此國一時之需或通過

者間謂此制限而借地者爲承役國謂與此制限而假以地者爲要役國有此兩方之。

國家而後國際地役成焉試將其妥點列左。

() 地役之成立原因有二一基於國家之合意一由永遠慣習之時效)

平時國際公法

百二十七

例如有甲國軍隊欲往領地若不從乙國境內爲路線則舒廻困離頗費時日乃與

乙國商定條約許其徑過國中而達之此之謂合意倘甲國軍除因困難之故其經

過乙境者有年。已成慣習而溯其起點亦不知始於何日則乙國亦置而不問此之

謂時效

[]地役之消滅原因亦有二一由於合意一由於地役目的%之消滅

例如有條約之地役其期間屆於終滿時或領土國因國家之必要而索回應用時。

均得以合意之條約消滅其地役此調消滅合意义如彼國有河道此國以條約或 時效而通行之一旦天變地震失此河道時此之謂目的物消滅之消滅

三人民之私權及私有財產不能爲國際地役之目的物。

第二節 國際地役之種類

因國家存立之必要而起之地役謂之自然的地役例如三國共處一河流其河之兩因國家存立之必。

之地役謂之任意地役例如有一大江在兩國之交甲國視爲必要之出入而乙國則。 **欲開支流或與工事者各任其意而他國莫爲之阻者是也因兩國條約合意而起**

視爲不甚重要中如此兩國乃合意條約甲國在兩岸行爲乙國不阻碍之是也然此

種之地役中义生出一性質焉一消極的一積極的

第一消極的國際地役

消極的地役者國家對於其領地停止其主權之行 使或停止主權一部之行使是

也此之停止大抵因條約而成夫國家之築城隍設。 兵備本屬自由之權利而於此

類之地位則受其限制矣例如干七百十二年猶安 列苦安條約法國之租卡苦地

方本有城砦者自與德定約後雖有朽壞不能再建。 非失其一部之主權呼又如干

八百五十六年巴里條約黑海本為俄國之領海而 各國乃限制俄國之軍艦不得

入於黑海俄國承認之非失其主權之行使乎此即 所謂消極地役者也

第一積極的國際地役

他國 在此國內或此國在彼國內得行爲之自由 而無所阻滯者謂之積極的地役

此積極之權利義務皆從條約與習慣而生者也試舉數則如左。

一在他國內利用交通路之權利例如千八百七年棄魯西度條約第十六條曹國)

平時國際公法

百二十九

與索遜王國及蛙魯蘇公國之軍事凡兩國軍隊 通過自由領域內者自國對之

當勿妨害是也。

<u>门</u>在他國內執行罪人追放權例如中東戰役後鐵魯斯號事件之問題因追及罪

人得由自國領域入於他國領域之權叉于八百八年露墺間之條約第八條亦

認此等追及執行權。

三在他國內設置稅關上陸場橋梁武庫石炭貯城所等之執行權例如千八百七 十三年。露國對於西蛙甫夏拿之昻打魯卡左岸得有此權。

第四編 國際粉議之解决

概 說

自不能無權利利益之爭執然旣有爭執則必思所以解決此爭執而存邦交以保平 和非不知戰爭乃解紛之妙手但天下必有一定之正理若一任戰爭乃解決則滅有。 五洋大通萬國比鄰國家與國家之間交通往來其權利利益時相調劑亦時相衝突。

戰墜此一定不易之理也夫戰爭旣不可開則調停消釋自當急備焉然今日學者間 强弱而無曲直矣故凡國家間之粉議若非有萬不得已及不易解釋之形勢不可開 研究解决之問題則有分政治 上與權利上之區別究之無論如何之區別均爲國家

爲一方法說明之以爲謂國際者助。

間之齟齬其解決之研究有甚於區別之研究也可斷言矣今請從解決上之研究分

第一章 平和的解决

第一節 周旋與居中調停

第一條 周旋與居中調停之差

折合也居中調停者欲和解雙方之紛爭而自行提出其議案也究之實際上先周旋性質之不同而在融和範圍之程度生區別焉何則蓋周旋者聽紛爭國之說法以謀 海 牙次議會論周旋與居中調停為 生區別焉何則蓋周旋者聽紛爭國之說法以謀同項雖然兩者之間不無差異但其差異者非在

而後調停者往往見矣。

第二條 周旋與居中調停之沿革

之應用確定焉。 十一條皆採用爲特定事項至邇來海牙和平會議又復認爲原則於是周旋與調停 五十六年巴里條約第八條及千八百八十五年伯林 國際關係之級議賴第三國之周旋與調停而奏和平 會議之議定書中第十一條與 之福者其實例不鮮故于八百

第三條 周旋與居中調停之範圍

實際亦未見各國之必從總之周旋與調停之範圍未可以會議爲準據矣。 定於實際上亦未之行也至若海牙會以第三國或交親國爲周旋調停之依賴者其。 求記名各國居中以調停而各國不應且爲局外中立之宣言由是以言則巴里之規 戰爭成又千八百七十七年俄土戰爭之將起土國不欲破裂亦援巴里條約之規定。 據前述巴里會議之方法適可採用然徵之歷史實行此方法亦甚少例如于八百七 以巴里規定中關於國家威嚴之問題斥其勸告在普國亦無附託調停之意於是乎 十年曾法戰爭之將起也依巴里之規定向兩方以周旋而勸告之法國不聽也并亦

第四條 周旋與調停之提供與拒絕

或决裂之主意向第三國答復之謂也提供也拒絕也皆屬自由之事也他人不得而或決裂之主意向第三國答復之謂也提供也拒絕也皆屬自由之事也他人不得而 能可並行而不背焉。 義兩不俱立者也雖有效果焉得謂之居中調停乎夫。 耶。 周 行動第三國之提供亦正如是雖然第三國之提供爲國際之安寧幸福固有自由權。 如 强之此二者之界限鐵康氏嘗為說明日提供周旋之事各國以國家之自由爲基礎。 三國所不遑問也若問之者則爲武力的居中調停此 判官有拘束力亦非解紛內訌以外交之名義行干涉 而當事國家權利威力之損害亦得有拒絕權據此而 供者第三國以周旋或調停之意思對當事國表出。 個人之對於國民團體為國民團之一員凡可以圖 固屬國際之幸福兩當事國而決意破裂 旋與居中調停其本意原為友誼上交親上平和 第五 條 周旋及居中調停之效力 耶。 亦係情報 國民團之利益者皆得有自 武力之行為非居中調停之原勢之不得已其有效力與否第 言則提供之自由與拒絕之權 居中調停旣非仲裁裁利其裁 而起也兩當事國而樂於從命 之謂也拒絕者當事國以不受。 **薩則是調停之力量除動告外**

性質决無拘束之理由是其定義也 無方法除聽從外無效力此海牙會議第六條所謂第 三國之周旋調停祗有勸告之

第二節 國際審察委員

與不相關係國之國際委員組織之其設置以紛爭國地步其性質為求國際之平和採兩家之短長以為評 涉而不成叉不能遽開戰緊勢必請他國以辨其曲直然評議之事非一人所能見其 國 辨法以條約所規定之審察手續爲依歸其效力以詳 是非亦非一人之聽斷能得其事實此國際審查委員 規定乃海牙平和會議中之一新案也其意義在審查 際審査委員者國際粉議時解決之一方法也凡國 則 非所問 也總之審查者審其實況 而已 之會議所以起也然此會議之 之特別條約而成立審查條約其 家間有紛議之事兩國直接交 細查悉之情形為明白誠實之 護之豫備 其方法 以相關係國 、 對於當事者不得行拘束對於 粉議之起原與泛濫以爲仲裁

第二節 仲裁裁判

粉議事不得行決斷。

是審查委員會議之權限及結果

也。

仲 事也岩國際上之曲直雖有公法之可據而究無主權。 有執據勢非有人以爲之判決不能定斷然判決者有 裁裁 判者兩國級議間平和解决之最後方法也夫

議之國大抵貧氣特甚即為正當確切之判斷尙多有受紛爭國亦有違從之義務但是非未眞兩方不服而 於是第三國仲裁裁判之原則生焉夫仲裁者居中以 愛之君子同仁之學者安得不日望其發達耶雖然此 以不能參絲毫偏袒也雖然往昔各國借此以成平和。 有抵制齟齬之情事此裁判者所。有法權之。為行又安裁判官所能為之間也當仲裁之任者須權之執行又安裁判官所能為之。不可國間爭議突起其是非自各夫兩國間爭議突起其是非自各 之 中界限之問題尙屬不少請次 解决者其先 例尚不少。 在

第研究之。

第一條 得付於仲裁裁判之事件

國 言之仲裁之權限非因國家之名譽生存之利害於法 有制限亦不能一一一付之仲裁是仲裁之事項果以何 際之紛爭非關於法律條約上之權利不得 付於仲 律上有問題者不得謂之仲裁者爲定點乎以一般所共認者 裁。 而此法律條約之粉議中 叉

45 時國際公法

百三十五

百三十六

義務然則又何以謂之義務仲裁裁判乎此之規定海牙會議第十九條言之甚明不 之義務又其他之事件中非有特種之事項與當事國之甘願者亦不得謂之仲裁之 但有義務的仲裁亦且有任意的仲裁要之得付仲裁裁判之紛議非法律的事件不

一關於紛爭國之名譽或生存上之利益之問題可而法律的事件又非如左所列舉者不可。

二當付於義務的法律問題 一階於級等國之名譽或生有上之末名:

三當付於任意的仲裁之法律問題

以上諸問題之規定海牙議決第十六條與十九條言之甚悉學者自爲參照可也。

第二條 常設仲裁裁判之構成

仲裁裁判本為紛議國臨時公認之事非有常設之規定以為之仲裁也自千八百九十 因恒牽涉於多事故名義上雖有此常設之仲裁裁判所而就近年實際上觀察之受。 良為各國所共願亦應為各國所共守無。 九年海牙萬國會議議决常設仲裁裁判所以判決各國紛議之事其意至善其法至 如各國强權爲心棄并爲懷而且一事之原

常設裁判所判决者尚未有其例也。

第三章 强硬的解决

國際法之國家遇有國際紛議總以平和談判爲第一 要義然現今世界尚在權利之

域道德之心未能完備若以平和談判而侵害國不讓 段不能救濟出之以强制寂寞步被害國愈受損時果再以何

救濟之乎。日惟强硬之解决法何謂强硬以平和手

之策者是也然强硬亦有方法不可益於方法外也大。 抵强硬之手段所以求抵償非

所以肆侵畧故當强制之時必視不法國加害於我者、 若何而我之强制亦祗能若何。

不可使侵害國有辭而與問罪之師矣雖然兵戎之見亦無一定理由不過被害國不

可不豫為地步耳總之强硬方法位於平和戰爭之間。 國際粉議之間國際級議之終

期也其方法有四試次第言之。

第一節 返

何 以有返報乎他國對於本國國際上虧欠友誼對於 本國國民中失其待遇本國依 。

當然之權利對於加害國可以爲適當之抵制報復例。。 如千七百零三年英國稅葡萄

平時國際公法

百三十七

牙入口之酒此法德諸國輕三分之一法國因亦重稅英之輸入品以爲報復者是也

雖然返報亦有一定之方法不能稍肆踰越其要點有五。

以被害國所受之損害爲程度

五關於國家之行為

第二節 復 仇

國對 復 之性質並含有戰爭之意然兹所言者平時之復仇國際粉議結局之方法也例如他②。如為,以與多戰不同返報者利益上之抵制也復仇者權利上之抵禦也不但此也復仇 於自國不履行其義務侵害我權利為國際公法上不法之行爲自國亦得如其

論非戰爭時不能在海上行捕虜法人之違公法而出於不法之行爲也明矣故英人 者報復之背法皇路易十四時有英國之船 爾時代 至法忽為法所拘留以公法格林威 至法忽為法所拘留以公法

亦於海上拘留法國之船以報復其不法之行爲此十七世紀之實例也雖然復仇之

事亦有範圍不可過分以相報其要點列左。

一以加害國之行爲爲基礎

以被害之程度爲限爲類似之復仇均可以被害之。

四於加害國之領海內又公海內得報復之不必限於自國之境域(三關於國家之行為

復仇之要點及範圍旣如上所述矣而其復仇之方法與手段則何如乎請以普通所

行試明於左。

差押屬於加害國之財產及該國人民之覔債

斷止商業貿易郵便電信之交通 動止商業貿易郵便電信之交通

追放加害國之人民

四入質加害國之人民或官吏而拘留之

五拒絕條約之履行或廢棄之

八攻擊加害國領土內之人民及財產出在加害國之領海及公海拿捕其財產、公教奪其應賦與加害國之特權及利益

用且須本國實無救濟之方法方能出此不然借復仇之名義因細微之事實而起最復仇之端在國際法上原無適當之原則故非加害國有犯於國際法之舉動者不可 之賠償爲止爭不平者以得適分之平尤爲限斯亦可以無尤矣、大之衝突尤爲違反國際法之本旨豈可乎哉故最宜之位置莫如求賠償者以適當大之衝突尤爲違反國際法之本旨豈可乎哉故最宜之位置莫如求賠償者以適當 仇之端在國際法上原無適當之原則故非加害國有犯於國際法之舉動者不可

第二節 抑留船舶

策[。] 固° 國家因受權利之損失或因損失而要求救濟之不應皆可出此抵制手段然抵制之。 抑 無救濟相償之意勢必至開始戰爭夫至有戰爭之行為則其抑留之船舶可以沒收 如。 船舶云者亦復仇之一種被害國在自國之港灣內差押加害國之船舶是也凡 此。 則抑留之船舶及其貨物均須原壁歸趙不待言矣若旣經差押而加害國 而其本意不過欲回復本國之利權也倘一經差押而加窖國即與以相當 仍

打港盡捕列夫魯斯之船是其例也(列夫魯斯英國近 之矣不但此也即船舶之乘組員亦可視爲俘虜例如千八百三十九年英艦於馬魯 傍之島國也)

第四節 平時查封

雖然此所謂平時者非平和無事時也蓋在解決國際粉議之候戰爭未開之前之挾 **實凡被害國向加害國之港灣以兵力遮斷其交通之航線封鎖出入之港口等行爲** 制學動也不得以戰時目之其借稱為平時者實非平和之平時也然則平時查封如 查封有平時查封有戰時查封夫戰時之查封固也而平 國之沿岸皆其實例也夫平時封鎖昔之學者皆不以爲然者也而今之國際法則認 是如千八百二十八年法國封鎖墨西哥國之港口叉千八百五十年英國封鎖希臘。 何而起乎日被害國以一定求其救濟之主義對於決不肯救濟之加害國而起之事 之雖然爲平時封査者亦須邍左之條件方爲適當之行爲。 一時查封豈國際法之理也耶。

一第三國國旗之船舶得自由出入封鎖之港然已戰時不在其例

一平時之齊對宜爲正式之宣告及通知且宜有十分之兵力

三被查封國之船舶破其查封時可拘留之但拘留之船舶至封查已除去時其船舶 與載品均宜返還然船舶返還而船舶上物之去存不必爲何等之賠償。。

物有犯禁制品之變載者亦幷可收押之此其 例於 千八百八十七年海 跌 魯別 酉。 查封一事自十九世紀末以來不特押收被查封國之船舶貨物即第三國之船舶貨

地名 萬國國際法學會所議決今日所利用者也雖然查封也者講兵力之專也苟欲德國 萬國國際法學會所議決今日所利用者也雖然查封也者講兵力之專也苟欲 實行其查封而徒以紙上之封查宣告之其效力必歸於烏有何也查鎖之破壞非兵

查封可抵禦 若兵力衰者其挾制惟坐受而已 噫兵力 一 然紙上空談復何益乎至於被封查國之能製與否亦視其失力如何若兵力盛者其。 力不足以維持禁制之檢查非兵力不足以實行是未營查封之先即宜自營兵力不 乎其二十 四紀 立國之 模株

TE

已被檢查扣留之禁制品者若戰爭不成以平和了結則查封之船與物當一一返還 之惟旣經開戰而後濟及平和則禁制品終沒之僅還其船而已矣。

光 緖 三十二 年三

光 緖 \equiv + 二年三月二 + 八 日 發 行

月二 + 五 日 FII 刷

編 韗 者

湖 北漢陽熊 開 先

所 H 本 東京淺草黑船町廿八番地 国国自

2 2 0 2

印

刷

者

榎

本

邦

信

H

本東京淺草黑船町廿八番地

木活 版所

東京並 特電話(下谷百〇五沓)

講 義 編 輯 會

發

行

所

則

刷

政 雜 誌 社

法

地各大書 坊

內

代 售

處

5. 3

.7